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章中和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版權所有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章中如著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序

有清末造，罷廢科舉，後起青年，自無從知其制度。客有以是爲詢者，閒居無聊，因就己所經歷，及素所聞知者，筆之於書。孫子寒冰見之，以爲有參考之用，爰刊入政治經濟與法律雜誌。未幾，而黎明書局復請以付印，書出竟風行一時，不久即再版。蓋學子藉此以爲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之助也。惟所學者，悉晚清之制度，其自開國以迄嘉道咸同諸朝，制度時有變更，所聖漏者甚多，且僅詳於鄉會歲科等試，其他均未具述，殊不足以賅有清一代選舉之成規。茲就朝章國故，詳稽博攷，續爲此編，以補前編之未備，或較有裨於學子之參考云。

皖豫雙百益齋主人再識。

目次

引言	一
一 舉士	二
二 孝廉方正	六四
三 武舉	六七
四 任子	七三
五 吏道	八一
六 方伎	八五
七 舉官	八六
八 辟舉	一二九

九 考課

.....

引言

按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由選士三升，至於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昔之王后君公，所以蒐羅俊乂，量能授官，蓋如此其難也。書有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格與矣。自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厲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馴至月旦混淆，世族盤據，王謝崔盧，與時升降，風尚之偏，於斯爲甚。隋唐以後，適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詞賦策論之舊。至故明末造，取士則專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以漸墮。人材枵虛，選舉隳夷。時則清太祖太宗，肇啓東邦，廣收俊傑，瑰偉英與之士，應運篤生，際會風雲，策勳繪期，八方士類，莫不傾風會集。馬前佇發，立授官階，帳外受降，加之車服。一

村一處，皆下自漕賸以供饑免奔走之用。迨世祖定鼎中原，鄉會開科，詔求遺逸，隨才擢使，辨別精嚴。雙舉則御極六十一年，安內攘外，廷臣文武各展所長。昇平日久，自內廷宿衛以至僻壤外寮，官司小吏，或種齒以及黃髮，或身受以及子孫，銀青金紫，各世其家。小善必揚，片長是錄。凡舉士舉官考其治行，履歷彙議而釐定之。世宗作興士類，整飭官方，大法小廉，奉職維謹。自此承歷代之貽謀，加意旁求，知人則哲，一切選舉之法，循名核實，綱舉目張，較馬貴與通焉，少爲變通。首舉士，次賢良方正，合以孝廉，次武舉，次任子，次吏道，次方伎，又次舉官，次辟舉，而終之以考課，凡九門。

一 舉士

按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有六德六行六藝之目，是爲舉士所肇端。因是孟子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載記有選士俊士造士進士之辨。故離蔬釋疆而登王廷者，皆得_以士目之。漢時取人，多以掾吏起家，以辟署任事。至於舉士者，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曰孝廉。

曰博士弟子，曰茂才，曰明經，則皆士也。魏晉專尚門弟，隋唐漸用科目，宋遼金元明，試士之道各殊，而專用文藝，以決擇流品，歸於一致。蓋選舉德行而後文章，意非不善，而矯僞相尚，易售其欺。試之文藝，得明敏通達之才，足以集事。伊古以來，名臣碩士，未嘗不出其中。是以有清尚仍其制，惟是歷代相承，首端士習，垂訓誡於宮牆，杜弊端於場屋。其有行險僥倖，希心弋獲者，懲一警百，立法甚嚴。蓋因制藝代舉賢立言，所以欽定四書文，爲之正鵠，親幸貢院，賜以天章。右文愛士，似較歷代爲重也。

乙卯年，太祖諭羣臣曰：「嘗聞古訓，心貴正大。予思心之所貴，誠莫過於正大也。卿等薦人，勿曰吾謂舍親而舉疎也，當不論家世，擇其心術正大者薦之，不拘門第，視其才德優長者舉之。凡爲政，卽一才一藝之士，猶爲難得；若有其人，堪輔弼大業者，急宜顯陟之耳。」

天聰三年，上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員勅府以下，及瀋陽、懷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價

之。

崇禎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上從容諭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總不可以不聰，聰不可以不明。清則繁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善於事。明則為理，爾等當善體此言，從公考校。」

順治元年，定舉行鄉會試年分會試定辰、戌、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子、午、卯、酉年。

二年，定錄送鄉試科舉額數：照各直省，每鄉中舉人一名，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錄送。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凡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俱許與生員一體考送。又在監肄業貢監生，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緝里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

定順天及各直省房考分校事宜。禮部議定制科取士，全繫司衡。今後鄉試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隨期倍取正陪，題請欽點外，其餘各衙門考送，遴選才品，不得但取資

次，亦不得浮囂聲華。順天鄉闈，用中行評博，及應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即送察院衙門，關防局論。屆期，會宴，入簾分校。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鄰省科甲推知，及鄉貢教官。掛議，違誤者不與。

又禮部疏請直省府州縣學生員，應令各學，遵按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送國子監肄業，聽監臣考課，仍以實監名色，雙送應試。從之。

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禮部議覆給事中饒鼎舉疏，言故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上不準所請，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七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澧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

又定題差鄉試主考官日期事例。禮部將應差直省鄉試主考，先後疏名上請，雲南貴州，四月初一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

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各省主考官題讀後，俟命下剋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并濫封贈。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避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即迎入公館，止許監臨監試提調一齊，考官不回答。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應監臨御史，委巡邏官，依時啓閉。凡主考官欽點後，有實在患病，許即日具疏辭免。

又定鄉會試日期：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進，次日交卷放出。春二月，舉行會試，與鄉試同。三場試題，俱如舊例。其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得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拈掣。餘題均準此例。

又定取中副榜之制：鄉會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數。凡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即咨送吏部授職。

定各直省鄉試解額：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宜隸旦字號，中三名；遼東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內甯夏丁字號，中二名；甘肅韋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至八年，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取中滿洲漢軍各五十名，蒙古二十名。至順治九年，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順天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

又定弊勸試卷例：如決發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謾人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首嚴弊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疏，風簷寸莛，不妨寬貸。至順治十七年，議准雷同勸發者黜。

軍。

三年，增廣禮部會試中額。禮部奏言：魏飛貢科，正士頗彈冠之日。今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其中式名額，及內應房考官，均宜增廣其數，以收人才而襄盛治。得旨：開科之始，人文宜廣，中式額數，准廣至四百名，房考二十員。後不爲例。

又定中式新進士冠服式樣，金鍍銀三枝九花頂，賜一甲一名冠服，照六品頂戴，及諸進士鈔錄。

又定新進士銜選法。故明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博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部議開創之始，宜變通，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中行評博，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庶政體人情，均得其中。從之。

又議准再行鄉會試以收人才。時大學士剛林等請於本年八月再行科舉，來年二月再行會試，以收人才。其未歸地方生員舉人來投誠者，亦許一體應試。從之。

四年，定新選庶吉士分書教習。時內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言新庶吉士開啓需等二十員，應同前科庶吉士，分別讀滿漢書，命學士查布海、蔣赫德等，一併教習。

八年，吏部奏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一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至順治十四年停止。康熙二年，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十五年停止。二十六年，仍准八旗一體鄉試。

又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編漢字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名。各衙門博士筆帖式，俱准應會試。考取文字篇數，與鄉試同。

又禮部奏八旗鄉試，滿洲蒙古，或編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舉人試稿。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書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自後試稿，以次加增。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書二篇；二場，論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書四篇；第

二場論一箇，刊五條，三場策五道。

九年內院議御史科給事中高辛允疏奏，慎選庶常，投其年齒貌秀，聲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奏請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

十一年禮部奏言會試俱有定例，博士策帖式，皆係六七品官，各有職任，優劣自有分別。况歷科中式舉人頗多，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會試，止准舉人應試。其在部院等衙門博士策帖式等，不准會試，庶滿漢試例一體從之。

十二年內三院奉諭旨：今科殿試，較往年更宜虛懷詳慎，一秉至公。茲命爾等讀卷，務體殷求賢若渴至意。各官所閱試卷，粘貼浮籤，止書次第，不必書各官姓名，以除回生陋習。其各擬首卷，密封進覽。恐凡聊等官取卷，好尚不同，爾等仍通加詳閱，期拔真才，用光大典。

又奉諭旨：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圖畫，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卽爲虛僞，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

陋習，輕聯同宗，遠託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才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其餘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按周制，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此卽登科錄之制所由昉也。自唐以後，務浮華而少本實，晉魏專重閥閱故家。敝俗相沿，貴少賤老，輕寒門而重世族。足以登科錄中，亦復習於作僞。抑知先資拜獻，爲臣子事君之始，而藏匿年歲，且濫引宗族，刊布於策名上計時，不誠不敬，孰大於是？甚非所以奏對御前，端乃初服之意也。自是年蒙特旨訓飭，凡鄉會進呈登科錄，第敬書年齒三代，而無同異姓親屬之載，於體制爲更合云。）

十三年，工科給事中梁鉉奏言：臣聞聖王用人，立賢無方。我皇上竊寐英才，詔舉山林隱逸，一時懷才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舉者，亦已叠見。如江南撫臣特舉呂陽，遼授鹽司，未幾以婪贓革職。又山東巡撫特舉王運熙，蒙授科員，亦未有讞論建明，復以計典而去。臣觀呂陽、王運熙，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藉耳。臣思江南及各省接踵登進者，豈

無人再四圖維，不得不預爲之慮。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輶布也；隱逸者何，謂其異於趨進也。舉逸大典，行之一時，乘之千萬代，必得其人，乃官其位。伏祈通飭各省督撫按臣，緝加採訪，凡地方人才，或品行過倫，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熟山川要害，或智可籌兵，或才堪足國，不拘已官未官，各就所長，開列詳確，俟起送到日，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朝。庶大典不致濫及，爲千古求賢之盛事。疏入報聞。

十四年，吏禮兵三部奉諭旨：我國家之興，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俱尙文教，忘於武事，以披甲爲畏途，遂至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原，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升用。及各部院考取博士筆帖式，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食俸錢。未幾又陞副理事，額者庫等官，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都用。今後限定年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

又奉諭旨：朕維制科取士，謀吏薦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借以罔上行私，市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攀援權勢，無端覬覦，近乃陋習相延，會試

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皆擬按薦舉屬吏，皆稱門生。往往干謁於事先，徑賣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行。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圖之分，概妄託師生之稱。或屬官借名獻媚，附勢趨炎。或上官恃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朕欲大小臣工，痛革積弊，俱宜恪守職業，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恃官論罪。薦舉各官，俱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讀卷閱卷考試等項，俱不許仍舊師生之號。卽鄉會試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室，較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立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併重處。務令永絕朋黨之根，以昭朕激勸羣工，共遵蕩平至意。

又奉詔：廷試貢生，不必擬以通判用，裁去上上卷名色。所取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又奉諭旨：國家登進才良，特設科目，關係甚重。况京闈乃天下巔巔，必與試各官，皆矢公矢慎，嚴絕弊竇，選拔真才，始不辱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沸騰。同考官李振鄒等，中式舉人田紹等，已經審實正法。其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不許

選延規避。

十五年禮部議覆福建道御史趙祥景疏言會試別號得旨第一場四書題目候發題卷，餘皆考試官照例出題。

又禮部奏自元年以來會試舉人俱在天安門外考試。臣等伏思臨軒策士大典攸關，應於太和殿前丹墀考試。報可。

吏部奉諭旨設科取士原為授官治民使之練習政事。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同一進士額分內外未為得當。今科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擇其稱職者陳補。著永著為例。

又舊例舉人會試三科，乃准揀選就教者，不拘年分。今將遠省舉人酌議如舊。其餘處錄近省舉人會試五科，方准揀選。會試三科，方准就教。

又酌會試進士鄉試舉人照原額減半，以疏通選法。十八年，又定會試視卷數多寡，臨時定額。

十六年奉諭旨：雲貴新經內附，地方綏輯需人。見在候選各員，尚不足用，應預爲數取，以備任使。著於今秋再行會試。

廣順孝經衍義於學宮，命考官二場以孝經命題。至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五十五年，論題去孝經，專用性理。

十七年內閣辦事中書舍人宮昌宗等，奏求應試得旨，撰文辦事中書，俱准應試。卽中式仍在內閣辦事，不降別衙門。其勤勞稱職者，准加銜留任，永著爲例。

十八年，禮部奏會試取士，原分南北中卷。後因雲貴等省，未經平定，將中卷分入南北卷內。今各處省分俱全，應仍將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甯、蘇、松、常、鎮、徽、甯、池、太、濟、揚十一府、廣德一州，爲南卷。直隸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奉天等處，爲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順、鳳、安慶三府，徐、滁、和三州爲中卷。其南北中卷，中式額數，照赴試舉人之數均減之。

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及判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書論經論各一節，表一道，判五條。而後舉政，亦以策論考試生童。

三年，更定科場試題。鄉會考試，自甲辰年爲始，頭場策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一節，三場表一節，判五道。

四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非諸往例，曾保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專實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識。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詞，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專實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庶士子知務實學，而主考等別亦得真儒，以應國家之選。下部知之。

六年，命滿洲、蒙古漢軍，准赴考試。先是，八旗生員舉人進士，停止考試。至是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其生童，於鄉試前一年八月考試。從御史徐浩武請也。

又禮部議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願就教習者，准國子監一體考取。從之。

九年，奏准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因推官已裁故也。

十六年，禮部奏本年添行鄉試。查直隸、江南、浙江三省，貢監數多，應各遣考試官。河南、山東、陝西、山西，貢監數少，應令河南省遣官一同考試。湖廣、江西，歸併江南省。福建歸併浙江省。考試以入場應試人數計算，於十五名中取中舉人一名，不必另取副榜。於本年九月內考試。從之。

十八年，召試博學鴻詞科，欽取五十人，分別授職。先是十七年奉諭旨：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興文運，開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游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才，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章瑰麗，可以追踪前哲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閣造吏部，在外關報該督撫，代為題薦。務虛公延訪，期得其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嗣經內外諸臣保薦，陸續送部。又奉諭旨：所舉官人，俟全到之日考試。恐有貧寒難支者，戶部量給衣食。

於是月給俸廩，及柴炭銀兩。至是驚諸人於體仁閣考試。欽命試題，賦一篇，詩一首。上親覽試卷。大學士堂院學士參閱，分四等。曰上，曰上，曰中，曰下。以彭孫通爲第一。共取五十卷。上上卷二十作一等，十卷三十作一等。其中卷三等，下卷四等，俱落第。又於上卷中，斥去一卷。上自取嚴繩孫卷，補之。爰命閣臣取前代制科舊例，會議授職。尋議，責得兩漢授無常職。皆上第授尚書郎。唐制策高者，持授以尊官。其次等出身，因之有及第出身之分。宋制分五等。其一、二等，皆不次之擢。三等始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得旨，俱授爲翰林院官。於是分別定議。內閣進士授爲侍讀。邵吳遠一人，候補道員郎中，授爲侍講。湯斌、李來奉、施閔章、吳元龍四人，進士出身之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知縣。及未仕之進士，授爲編修。彭孫通、張烈、汪憲、喬萊、王頊齡、陸燾、饒中謙、袁佑、汪琬、沈珩、米漢賓、黃與堅、李鏡、沈筠、周慶曾、方象瑛、金甫，曾不十八人。舉貢出身之推知教職，革職之檢討知縣。及未仕之舉貢。蔭監布衣，俱授爲檢討。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家炎、馮勛、汪相、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鉉、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慶增、毛奇齡。

與任臣、陳鴻斌、曹宜溥、毛升芳、黎蕪、高詠、龍安、嚴繩孫二十七人，共五十人，俱充史館官，纂修明史。又奉諭旨：杜越、傅山、王方穀等，文字素著，念其年邁從優加銜以示恩榮，因俱授爲內閣中書，聽其回籍。

二十三年，吏部覆奏助教各官，應加考試錄用。得旨：職掌教習廩官生，應選舉優者補用。若用文字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閱具奏。

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舉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寫恭進。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欽定，仍送場內拆號填榜。以後會試及順天鄉試並同。但止頭場文字，雍正二年，合進三場。揭曉後，刊刻試錄登科錄進呈。試錄內並載三場中式文擇其尤者，每題一篇，正副主考，作前後序以進。

二十八年，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素奏言：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請。上命如議。又奉諭旨：滿洲以騎射爲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從重治罪。旋經奏准，奉天八旗考試，亦如之。（按載記云：古者

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諸侯有慶，則益地以示賞；反是者讓之，削地以示罰。射之於舉士，其重如此。自後世漸於章句，而文武判爲兩途。懷鉛握槧之儒，幾不知弓矢爲何事。寬衣博帶，以號於人曰士也，抑知六藝均爲士人所有事，習書廢射，則得一藝而失一藝。人才之偏而不全，遠遜三代者，職是之故。清以武功定天下，而國書繕譯，貫通經史，凡考試滿洲進士舉人，必先是二者，乃准入闈。是以八旗有不與試之士，而無不能射之人。入則含毫挾冊，出而躍馬彎弧，要皆爲有用之器。永平無事，蒐苗獮豸，鷹從寒外，雞翹豹尾之間，射雉獲鹿，各具所長。有事則公卿可爲將帥，頗牧出於禁廷，其制作殆酌古今而盡善者歟。

又九卿議覆左副都御史梅綱疏言：會試定例，分南北中卷，後又於南北中卷之內，各分左右，以致闈卷者不盡衡文，祇算卷數，以定中額。請仍照定例，止分南北中卷，概去左右名色。應如所請。併將江南、廣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去其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爲雲字號，額中二名；四川定爲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爲廣字

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爲貢字號，額中一名。康熙二十九年，會試，恩詔加額，應將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從之。

二十六年，宗人府禮部奉諭旨，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

又命直省選拔文行兼優之士，府學選拔起送二名，州縣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爲拔貢生。

三十七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李登瀛疏言：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江西、陝西、湖北等處舉人，會試五科不中，方許揀選，又需次數年，始得補用；請酌減科分揀選，使得及時効力。應如所請。直隸等九省舉人，會試三科不中，准其揀選知縣；一科不中，改就教職者，以州學正縣教諭補用。從之。

三十九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各省舉人，吏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考試，以知縣用，並無去取，亦無分職銜大小之處，考試實屬具文，應行停止，俱照各省中式年分名次注冊，挨次選用。

從之。

又吏部奏：各省舉人職中書者，人多缺少，此內有願就知縣教職之人，聽其具名改往，仍以科分名次序選。八旗教習期滿，以知縣用，亦照舉人例，依其考試，照考途年滿日期，注冊序選。

又奉諭旨：今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數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

又准旨：籍自首免罪，除入籍二十年以上，進學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籍舉人貢從生員，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者，不准行，仍照例議革。

又奉諭旨：凡係大臣子弟，另編字號，令其於此中較閱，自必選擇其文之優劣，大臣子弟既得選中，又不致防孤寒之路。經九卿議覆：嗣後直隸各省鄉試，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在外督撫提鎮，及瀟泉等官子弟，俱編入官子號，另入號房考試。各照定額，每十卷，民卷中取九卷，官卷中取一卷，不必分經，其副榜亦照此算取。旋停止會試官

卷。

四十年，禮部奏順天鄉試副榜，額中二十六名，請分定直隸生員字號內，中十六名，兩北暨直字號內，各中五名。從之。

四十一年，定鄉會五經中式例：先是，順治二年，以士子博雅，不在多篇，停五經中式。至康熙三十六年，京闈鄉試，有五經二卷，特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至是禮部議：本年鄉試，監生莊令與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奉諭旨：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爲難得。莊令與俞長策，俱著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嗣後作五經文字，不必禁止。

四十三年，禮部議覆提督湖廣學政潘宗洛疏言：湖廣各府州縣，熟苗中有通文藝者，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應如所請。從之。

四十四年，奉諭旨內廷供奉諸翰林，雖皆善書，但朕勤心典籍，卷帙繁多，見供奉人員，繕寫不給。爾等出示，傳諭安徽、江蘇、浙江舉貢生監等，有精於書法，願赴內廷抄寫者，報名考試。

又兵部議：州廣總督于成龍疏言：十司子弟中，有讀書能文者，注人民籍，一同考試。從之。

五十年定鄉會試發榜期限：先是，順治二年，定開中間卷限程，自分卷以垂揭曉，約可半月。至是年，順天鄉試發榜過期，為監試御史參奏。得旨：如出榜多展數日，則考試官得以詳閱試卷，不致有遺珠之歎。下九鄉議奏。轉議：嗣後會試揭曉，寬於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寬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寬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寬於九月初五日內。

五十一年奉諭旨：今歲考取進士額數無多，止一百六十一人，揀拔庶吉士者，不過四五十人，其餘俱挨次選授知縣。縣令與民切近，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以前，如不知事，宜典禮則登仕之後，於地方民生事務，無裨益。今歲考中進士，除揀選庶吉士外，其餘勿使回籍，俱交典禮部，選翰林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派令教習文藝，從率典禮。如有修書處，率同修書。

又奉諭旨：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或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

著該部將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

五十二年，諭大學士等曰：五經四書，俱係聖賢之言。考試出題，專意取冠冕者，則題目漸少，士子易於揣摩。若有將不出題之書，刪而不讀，尙得言學問乎？經書內有不可出之題，試官自然不出，其餘出題之處，須以各種題目試之。則懷才實學之士，自無遺棄矣。

又諭旨：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選拔人才。而習文之內，亦有學習武略，善於騎射者；習武之內，亦有通曉制藝，學問優長者。如或拘於成例，以文武兩途，不令通融，則不能各展所長，必至遺漏真才。嗣後文生員舉人，願就武場，武生員舉人，願就文場，應各聽其考試。中式者造入新冊，不中式者仍各入文武原冊，不准再考。

五十三年，九卿議中式舉人，俱到府丞衙門，填寫親供，與試卷一同送部磨勘，如逾限不即送部，禮部題參，照例議處。從之。

五十四年，教科場毋出熟習擬題，令同考官互相糾察，併停止五經中式。先是，康熙五十

二年，以近科鄉會試多採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構，仲獲降旨，中飭茲復奉諭旨，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斷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雍正元年，復准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部議處。

五十七年，奉諭旨：考試月官，令作八股時文，大都抄錄舊文，苟且來貢。嗣後不必作八股時文，止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觀其書法妍醜，文理工拙，則人之優絀，自可立見矣。

雍正元年，選新進士爲內外官學教習。吏部等衙門，議定新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爲內外官學教習。年滿，遇月官扣缺補用，餘令回籍候選。至是年六月，又定三年期滿，照科分名次，以中書補用。

又奉諭旨：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爲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爲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爲始，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教本勵行，卽移孝作忠之道，胥由於此。

又奉諭旨：各省鄉試房考，皆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暨臨試以時備一篇，其文理優長者，爲內廳房考，荒疏者供外場執事。

分湖北、湖南兩闈鄉試：先是，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六七月間，風雨不測，間有覆溺之患。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特奉諭旨，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

又奉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

又禮部議覆御史田嘉穀條奏：各省學政，科考生員，舊例用四書題文二篇，請增用經題文一篇，以崇經學。如遇三冬日短，減去四書文一篇。應如所請。從之。

又奉諭旨：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三十員，以知縣即用，尖圈記名者十七員，年力尚壯，傳問伊等，有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自陳明。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

二年，上親詣太學釋奠，加增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五經加中四名，直隸各省分別加增五經中額。

又奉諭旨：將揀選舉人，選期尚遠者，挑選命往各省，酌候缺出，委用署學。至應選時，仍來京候選。庶遠省舉事不致乏人。於吏治有益。部議會試後，下第舉人，吏部揀選引見，發往雲貴川廣五省，委署試用。如果才守兼優，著有實效，該督撫保題，於本省補用。平常者，咨部請旨，有情願會試者聽從之。

又禮部奉諭旨：鄉會試為搶才大典，內外廉官子弟，理應迴避。但跋涉數千里，志切觀光，既至京師，不得與試，深為可憫。朕於上科，特降諭旨，另行考校。然此只可暫行，不便著為定例。今科，凡官員入闈者，其子弟著一體應試。將試卷另行呈進，朕派大臣校閱。違違。

又命會試舉人，分別道里遠近，賞給歸途路費。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每人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每人銀七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每人銀五兩。

又奉諭旨：考試繙譯舉人，不必分作三場，只須一次考試。一日一夜，試其所能，章奏一道，

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其優劣便已可見。此考試並無漢文，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

又禮部工部國子監奉諭旨：著動用正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進士題名碑，速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宜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登榜之榮，益勵其潛修上達之志。爾衙門即遵諭行。

三年，奉旨將翰林院及進士出身官員人數，查明具奏。召集於太和殿，試以四書題文一篇，親定甲乙，封貯內閣，以備鄉試差遺。次年，將御試取定人員，書名牙籤，盛以金筒，每兩按省分差之期，設黃案於午門外，命大學士同禮部官，掣簽唱名，恭請欽定正副主考。七年，仍行御試，分別記名。暨十三年鄉試主考皆如之。

又吏部議覆吏部左侍郎查郎阿奏言：直隸州州同州判，雖係佐貳，現管逃盜等案，不便以捐納貢監補授管轄屬縣。請舉人銓補州同，恩拔副榜貢生，銓補州判。應如所請。從之。

四年，奉諭旨：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為有守之人，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

又本論言士子讀書制旨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有志經學之士。若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令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有舉人一體會試。此係特典，後不爲例。

五至吏部本論言會試舉人著爾部揀選引見。併問九卿將所知者舉出。再舉人內有伊等同鄉素日推服之人，亦著舉人公舉。或數人共舉一人，或十數人共舉一人，俱將姓名註明。務須有愷有爲有守之人，方可推薦，不得冒濫。

又本論言乾隆正元年癸卯科殿試後，集諸進士於保和殿御試，並令九卿各舉所知。雍正二年甲辰科，照前舉行。今科進士亦應詳加考試。仍令內閣九卿確行保舉。其考試擬用論、詔、奏、議、詩、五題，或作一二篇，或諸體全構。聽其各展所長。屆期欽點大臣閱卷進呈。其進士內有彼此熟悉，素爲衆所推服者，亦令公同舉出，伏候親加選定，從之。

又本論言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朕思知縣身爲民牧，地方政務甚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或至遲誤。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省中舉人進士之

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交於監臨之督撫，奏公掣籤，令其人開分校。著九卿詳擬具奏。尋議順天鄉試，仍照舊例。其外省鄉試，飭令所屬地方官，將在籍之進士舉人，文行素優者，送督撫衙門驗看，以備鄰省調取。大省十八房，取用三十名；中省十四房，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或十一房，取用二十名；十房取用十八名。鄰省咨文到日，遣官伴送，人給路費銀三十兩。臨期掣籤，得內籙者，入闈分校；餘令回籍。至外籙之收掌等五所官，仍於本省府州縣佐貳等官內委用。從之。

分設八旗官學：順天學政孫嘉淦條奏，請整飭八旗官學，以育人材。嗣後挑選官學生，務擇聰明俊秀子弟考課，分習清漢書。每旗給官房一所，為學舍。以貢生五人為教習，派定所教人數，優其廩給，專其訓導。又不時稽查勤惰，期滿分別議敘。從之。

又禮部奉諭旨：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元年時，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揆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縣學

拔取一名，市缺毋遷，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加考驗，令人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中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定期請候旨。

六年，敕浙江士子照舊鄉會考試。先是，雍正四年，停止浙江鄉會考試，至是奉諭旨：浙江士習澆薄，朕為世道大心計，不得不嚴加整理。今二年以來，守舊王國棟先後奏稱，兩浙士子成膜調誨之恩，省息悔過，將舊日澆薄奔競之習，痛自改除，可稱士風丕變。前年朕原降旨，浙人秉性聰慧，既知讀書，必向大義，非如強悍執滯之難於感化者。一經指示，則解悟亦必最捷，不出二三載，可以望其自新。今果然矣。明年即屆鄉試之期，浙省士子，准其照舊鄉會考試，以示朕調俗儲良，樂聞遠古之至意。

又禮部奉諭旨：各省考試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宏教育。向來之例，俱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選拔文行兼優者。但恐作文有一日之短長，而文理平通，不利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識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嗣後著各省學政，不必拘一二等之生員，俱准收考，酌量

試以時務策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即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則文行兼收，可以昭國家廣搜人才之典。

七年，宗人府得旨：宗學教習，除舉人係應選知縣之員，照原議銓選外，其各處教習之員生等，著於期滿之時，該管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爲知縣，或用爲教官，候朕頒發諭旨，因材器使。將此通著爲例。

又署廣東巡撫傅泰疏言：廣州府理孫同知朱振基，於前任連州知州任內，奉祀逆賊呂留良牌位，據連州生員陳錫等，合詞呈首。上以連州生員陳錫等，深明大義，不爲邪說所惑，據實出首，令將今年該州應試完場之舉子，交與該省學政，秉公遴選學問優通者，賞作舉人，一體會試。如今科所取副榜內，有連州生監，亦准作舉人。

八年，分派新進士於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行走。是年新進士，除選拔庶吉士外，曹繩柱係現任中書，以六部主事用。其馮內等五十八名，均奉諭旨，在六部額外主事外，學習行走。該部接各部司分多寡，掣簽分派具奏。三年之後，如能稱職，該部堂官題補；如不能稱職，該部奏開。

其內若果有才賦出衆，明練政治之員，於一年之後，該堂官將檢由聲明保本，帶領引見請旨。此各部行走之員，俱照額外主事之例，給與休職。

又奉諭旨：令科外用進士，著就伊等本籍地方，掣籤派往交與各該行撫，分派幕職衙門，令其學習。

又各省選拔生員到京，派大臣秉公考試，分別等次進呈。內有湖北應山縣生員楊可銳一卷，文理荒疏，經部議照例革去選拔。奉諭旨：楊可銳乃明臣楊澂之玄孫，昔順治四年，楊澂之子楊之昂，爲江南松江府同知，遭提督吳勝兆之叛，捐軀殉難，凜然忠節，此卽楊可銳之曾祖也。朕思楊澂父子，兩世忠義，其後嗣子孫，若能自立，品行無虧，雖文藝不工，亦當格外造就。楊可銳准作選拔，赴國子監肄業，仍著禮部帶領引見。

九年，奉諭旨：令蒙古期旂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

十三年，奉諭旨：縣令爲親民之官，關係民生休戚，最爲切近。凡選用知縣者，類多舉人進

士出身之人。其中才具可觀，克稱厥職者固多，而年老迂疎，不諳吏治者，亦復不少。朕念其攻若塞斷，幸登科目，不忍遽令放廢，於是定以改教之例。每見候選各員，有年老才庸，不稱縣令之任，而苦不自量，仍欲勉強滿選。其意蓋以縣令爲榮，希圖僥倖。且以到任之後，不能辦事，仍可改補教職，無礙於功名，故爲苟且姑試之計。殊不知以不能勝任之人，冒昧銓選，及到任之後，試看一年半載，再請改教，其間輾轉更換，時日已多，事務廢弛之患，自必不能免者。嗣後科目出身之員，若係簡選命往者，到任後，不勝縣令之任，准該督撫以教職題請改補。如保月選之員，成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即當於未選之先，或臨選之際，呈請改教。若不自量度，仍欲銓選知縣，該員到任後，著該督撫留心察看，或以才力不及，或以溺職，分別題參，不得奏請改教，以遂其自便之私。如果有爲人謹慎，學問優通者，著該督撫將應否改補教職之處，具本聲明，送部引見請旨。

乾隆元年，議准會試與順天鄉試內簾主考官同姓官，除同姓無服者，與郎舅中表等戚，不必迴避外，其有服之同姓，與翁情甥舅，皆令迴避。不行開出者革職。

又特旨內外通官子弟應行迴避者，著另行考試。禮部尋議，請仍於闈中一體考試。另編單號，歸於一處，以便稽查。其試題，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先期奏請欽命四書三題。於初八日，密封轉交場內，刊給韻經題及二三場，仍用闈中之題。一體考試。禮部委派大臣校閱，所取試卷，恭候欽定。於出榜之前發出。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捧入場內，轉交內閣主考官酌量名次，錄入榜內。

又大學士郭爾泰等，遵旨校閱會試闈中未經取中之卷，擇其尙可錄取者，共計三十卷，暨年老舉人試卷內，選出五卷，一并進呈。奉諭旨，交禮部照所擬名次出榜。

又奉諭旨：今歲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著張廷玉、郭爾泰、朱軾、徐本、邵基、任蘭枝、徐元夢、福敏、孫必浚、楊名時，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所知，多舉數員。於五日内交送內閣，奏候考試。副經考試一二等人員，皆引見記名。兼以道府同知補用數員。

又准捐納候選之貢監，得與鄉試。舉人得與會試。加年老下第舉人，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內閣中書職銜。

又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分南皿、北皿、中皿字號。取中、順天鄉試，除北皿、南皿字號，照舊額各取二十九名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客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按順天關中，分編字號名目，以辨省分。曰貝字號，則直隸之生員也；曰北皿字號，則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之貢監也；曰南皿字號，則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廣東之貢監生也；曰中皿字號，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之貢監生也；曰夾字號，則奉天是也；曰日字號，則宣化是也；曰南字號，則天津、高、籍之赴試者也。而山東省關中有耳字號，則孔、顏、曾、孟、四氏也。陝西省關中有丁字號，謂鞏、夏府也；有卞字號，謂甘肅也。福建關中有至字號，謂臺灣也。於試卷送入內籙時，畫與分界，因地取材，以平解額，庶不致懸此齋彼，贏縮懸殊，有得失偏枯之患也。）

定博學鴻詞之例。吏部議覆御史吳元安奏言：薦舉博學鴻詞，原期得淇深、經術、敦崇、實學之儒，始足副淹雅之稱，膺著作之選。蓋詩賦雖取兼長，而經史尤為根柢。若徒研綴麗偶，推敲聲律，縱有文藻可觀，終覺名實未稱。應如該御史所請，考試博學鴻詞，定為兩場。首場試以

經解一篇，史論一篇，馬照例，試以詩賦論三題。皆許自辰至酉，夜則准其繼燭，以盡其長。統上如議行。

又考試博學鴻詞，欽取十五人，分別選授翰林院官。先是，雍正十一年四月，奉諭旨：朕惟博學鴻詞之科，所以待淹通之士，仲之薦著作之選，備顧問之任。康熙十七年，朕舉博學鴻詞，召試授職。迄今數十年來，未嘗廣爲搜羅，以示鼓勵。朕延攬維殷，闕門顯位，敦崇實學，愈覺所願宜有。曠見洽聞，足稱博學鴻詞之選者，所當特修曠典，嘉與旁求。在京著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量送內閣；在外督撫會同該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部，轉交內閣。朕將臨軒親試，優加錄用。經大學士鄂爾泰等奏擬一等考取五名，授以翰林院編修；二等十名，內由科甲出身者，授以翰林院檢討，未經中舉者，授以翰林院庶吉士。奉諭旨依議。次日，帝欽引見。劉綸、歸安禮、諸錦、丁振、杭世駿俱授編修。陳兆崙、劉澐、夏之聲、周長發、程恂俱授檢討。楊度、沈廷芳、汪士燧、陳士璠、齊召南俱授庶吉士。次年，又補試博學鴻詞，一等一名，二等三名。萬松齡、張漢授爲檢討。朱荃、洪世澤授爲庶吉士。

二年吏部議准御史程盛修奏言翰林地居清切所以備顧問司紀載任甚重也然欲得通才務端始進自保舉之例行而呈身識面廣開請託之門額手彈冠最便空疎之輩臣愚以爲亟宜停止查近科以來新進士於放榜後先令九卿保舉然後帶領引見選用庶常原爲慎重之意但新科進士俱係未經出仕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其有志讀書堪以造就者卽行舉出行之既久其中或有冒濫亦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新進士停其保舉從之。

又吏部議准御史程盛修奏請停榜後額外主事之用以杜充濫。

又奉諭旨汪藻所奏考試新進士時應令其將本處當行之事各據所見明白陳奏王大等議以歷科考試進士俱有成式無庸更張朕思古來帝王爲治不棄芻蕘况伊等既成進士皆係讀書之人於地方利弊或有確見亦未可定今年考試進士仍照舊例出題若伊等有願將地方事件數陳者准其實據條奏閱卷大臣等擇其言有可採者進呈朕覽。

又奉諭旨滿洲進士選授庶常向例俱學習漢書去年因徐元夢條奏滿庶吉士復令分習清書朕思滿語係滿洲自幼所習只須漢文通順人人皆能繙譯且受職之後自可令繙繙

譯之庫，清文亦不致荒廢，何必於選館之時，再令學習乎？嗣後滿洲蒙古士習清書之例，著停止。

三年奉諭旨：朕聞各省現任教諭，有中進士，現任訓導，有中舉人副榜，則有應用之缺，使雖原有之任，以待銓補，而銓補往往遲延，動輒數載。是一中之後，轉令退居閒散矣。惟求其故，蓋以從前品級相應，故定例令其補任。今教諭品級，既已加增，則離任之例，亦應酌量變通，以示鼓勵。嗣後現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者，仍令回原任，以教授銜管教諭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者，仍回原任，以教諭銜管教諭事。若遇該員本所應選時，仍照常銓選，卓異薦舉，亦照銜轉。將此永著為例。

又吏部奏：舊例各項貢監生考職，於每年四月內投文，五月內考試。續因各省考職人數尙少，闕有遲至二三年考試一次者。嗣後應請於鄉試之年，仍照舊例，定期於五月內考試。令行各省督撫，如有積欠赴考貢監生，給咨務於三月內到部。則各省赴考貢監，既有定期，可免守候之虞矣。從之。

四年，陝西學政嵩壽奏：歲科兩試，於四書經義外，摘錄本經四五行，令生童作講義一段，以定優劣。如童生中，有能背誦五經，兼能講義者，書藝即屬平通，亦量行錄取，以示鼓勵。得旨允行。

又奉諭旨：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之前，有呈送頌聯之陋習。近來此風，又覺漸熾。夫士子進身之始，即從事於請託奔競，則將來服官，尙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之用。而大臣等亦宜精白乃心，絕請託之私，爲國家培正材。該部出示曉諭，嚴加禁止。倘有違旨，仍蹈故轍者，經朕訪聞，或科道官參奏，必將與受之人，一體從重治罪。特以士子進身之始，即習爲獻諛之詞，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殿試之期，上親製策問試題，不拘舊式，以免諸生預先揣摩。諸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頌聯。

六年，奉諭旨：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

七年，奉諭旨：拔貢乃係生員中之優者。夫既爲文學華賸之青矜，則應科舉時，自可脫顯

而出。又下轉籍選拔以爲是身之路也。查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審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爲例。

八年奉諭旨：朕聞修書各館，膠錄人員，竟有不能精寫之人，黃緣而進，及上館之後，轉行情慕，以致承修各書不能期期告竣。部議嗣後各館需用漢膠錄人員，亦照考取滿洲編譯膠錄人員之例，將舉人恩拔副歲貢生，及捐納貢監，情願考試者，行文禮部國子監，送部考取，按名頂補。

九年奉諭旨：順天府尹蔣炳條奏，外省覆試一半，朕已降旨允行。但如何議覆之處，未會奏及，各省難以奉行。科場取士，首重四書文。士子之通與不通，總不出四書之外。應令該督撫會同學政，出開冷二題，當面考試。聽其盡一日之長。試畢，即將原卷與中式卷一併解部，聽候臚勘。

又命減直省中額十分之一。

十月，上幸寶院，周覽號舍，賦詩四首。（按禮部有寶院，自唐開元始。清朝鄉試，由京師至

各省爲試院凡十有五。京師首善之地，每當貢舉之期，恭請欽命試題。鄉試則順天府尹會禮則知貢舉官恭捧黃匣，扇編封識甚嚴。至聚奎堂門外，考官跪接以進。黃封下賫，已爲榮幸。茲乃親幸試院，賦詩題壁，益昭鄭重矣。

十年奉諭旨：昨歲朕親臨貢院，遍觀堂所，周覽號舍，矮屋風簷，備極辛苦，深可軫念。比賦四詩，令刊堂壁，可以知朕心矣。今歲會試，已展期三月，以待春溫。嗣後卽以爲例。尋以搜檢懷換，例去皮衣楊襪，而會試風簷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停止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

停止榜後揀選舉人例。奉諭旨：人材難以預料。若一經驗看，卽爲定例，則入選者焉保其必稱循良，更恐逾時，或又不堪任用。况才具尙不能一望而知，而心術又豈能外觀卽定所可知者，不過年貌耳。與其定於數年之前，不若審於選官之日。今當會試之年，上子雲集。初次揀選，人數必多，恐汰除者衆。此等舉子，未免絕其上進之望，兼非鼓舞人才之意。向來月選之後，原有九卿驗看之例，引見之時，朕又量材改調，或補教職，或令休致。臨時自可區別，毋庸預爲揀選。著將新定會榜試發揀選之例停止。嗣後惟令九卿秉公驗看，詳慎去取。

又奉諭旨：三月會試已著爲定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科爲始，於四月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卽通行曉諭知之。

又奉諭旨：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義，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而欲提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耶？皇考有請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云：『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以作獲，或故爲難深語，或矜爲佛饒詞，爭長角勝，風簷館院，偶有得者，彼此仿效，爲解輒官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有關國家檢才大典，非細故也。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不免相緘渲染，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四書文，探綴詞華，以示淹博，於孔孟立言，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循，習俗難化，職此之故，嗣後各省學政，時時訓飭，鄉會試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哲大乘法者，卽摺柬不錄，則詭遇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該部通行曉諭中外知之。

十二年奉諭旨：向來鄉會試之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蓋欲使士子潛心誦讀，不便紛更。

成例，以擾其心，且亦防弊之一端，立法甚善。夫三年之內，何時不可言，而必待滿期已近，紛紛陳奏耶？孫宗溥摺，交部暫存，使科場事畢，另行議奏。嗣後如有似此違例錄奏者，必交部察議，並傳諭科道知之。

又廣各直省鄉試錄科類數。故事：舉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錄道之後，督撫又有大收，取送甚濫，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錄取八十名，中省錄取六十名，小省錄取五十名。上以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尚有副榜，未經議及。著再加恩，准於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省學政，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錄送入場。

十五年，定房考分經之法。房考入闈，照舊掣籤分經。其一經之內，房考有籍同省者，主考官隨時酌量對調，閱看他經。

十六年奉諭旨：朕省方既民，南巡江浙，膠庠之秀，志切近光。其積學有素，文采詭異者，加之甄錄，良合於陳詩觀風，育才造士之道。縉工拙既殊，真贋錯出，理應試之，無使魚目混珠，得

混珠玉。尋經分別考試，派大臣閱卷進呈，取中人員，准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其餘保進士者，授內閣中書，遇缺補用。嗣是乾隆二十二年、二十七年、三十年、四十五年、四十九年，南巡省方，凡進獻詩賦人員，皆考試選取錄用如之。

又奉諭旨：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詩書。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有三四員以上，酌派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員以上者，酌派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而缺毋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該衙門卽遵諭行。

十九年奉諭旨：場屋制義，屢以清真雅正爲訓。前命方位選錄四書文額行，皆取典重正大，足爲時文程式。士子咸當知所宗尚矣。而浮淺之士，競尚新奇。卽如今科榜前，傳首題文有用「九迴腸」之語者，其出自漢書「腸一日而九迴」，大率已莫能知。不過勸藝纖巧，謂合時尚。豈所謂非法不道，選言而出者乎？不惟文體卑劣，將使心術佛薄，所關於士習者甚大。朕藝云：「言孔孟言大是難，」職是故也。著將欽定四書文一部，交禮部順天府存貯內庫，令試

官知衛文正鶴。再策問時務，用覘士子學識。主試官不當以己見立說。上年順天鄉試，問黃河北行故道，今春會試，問黃河下流，皆係孫嘉淦陳世倌一己私見，究亦空言無補。若以此爲去取，將啓士子窺探迎合附和之弊，其漸尤不可長。卽如宋元以來，辯析朱陸異同，初因講學，而其後遂成門戶，標榜攻擊，甚爲世道人心之害。嗣後有似此者，必治其罪。

二十一年奉諭：著以下科爲始，磨勘諸卷，俱於卷面填寫職名。俟該部彙卷後，朕另派人於每東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卽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爲例。

又奉諭：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四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刪省。毛會試，則旣以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爲通才。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卽以明春會試爲始。鄉試以乾隆己卯科爲始。著爲例。

二十二年奉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試則加表文一道。身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明廷制作之選，聲韻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賈之

風韻寸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誤，輒于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附贅，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尚多出於宿構，而清代強記以四傑作者，更無論矣，究非核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夫詩鮮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尙自謂不能四六，故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博不能成五字試帖者，况爲什既簡，可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爲易見，其卽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爲始。

二十三年，議准鄉會試第一場四書文外，仍加性理論一篇。

二十五年奉諭旨：廷試士子，爲檢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數奏以言，特爲拜獻先資，而執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固爲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錄不能其工，字在內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殼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况此日字學稍疏，將來如與館選，何難臨池學習，倘專以此爲進退，兼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跡者，轉以藉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義也。大學士九卿，特議得本年殿試奉諭旨，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

應遵奉諭旨，參覈文字，務令取採適中。除條對精詳，措法莊雅者，盡登上選外，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據真確，曉暢時務，卽爲有體有用之才，亦應列爲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卽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進呈。

又奉諭旨：學政馮成修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朕明斥其非，然亦不棄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未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強爲湊合。非惟難核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卽所奏重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有自爲張本之意，第重試之文，不能皆有醇無疵；且一學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錄墨卷，應行磨勘可比。此二條，尙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詩帖，則其說已自相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勦竊陋習，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僅尙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而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復用四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懷闡外等語，尤屬誕謾。武科一項，不過銜制相沿，

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雖近日平準夷，落回部，皆我滿洲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戰成大功。綠營兵尚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十城腹心之寄耶？至修談昇平羽林，乘武尚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與尚可。其實文恬武嬉，晏安耽毒，為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孫萬世，所當本為家法，永為深戒。

二十六年，大學士蔣溥奏：考取內閣漢中書，請於會試薦卷中，文理尚屬明通，詩律亦能穩妥者，照上次額數，另取中書一榜。揭曉後，照例帶領引見，定奪挨次選用。如逢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照例選取。從之。

又奉諭旨：廷試為策士鉅典，讀卷官所造策目問條，向有由內閣豫擬之陋例。漏洩揣摩，不可不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屆期，令讀卷官密擬策題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著為令。

三十年奉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子弟，遇考試之期，其父兄自行奏明。原因八旗淳樸素風，恐其豔心詭遇，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我國家滿洲世臣，宜力贊政者，多不稱文章一途。但承平

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黻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者，仍准一體入闈。毋庸奏明請旨。

又奉諭旨：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爲重。若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與文體無礙。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改字數等語，其於立法防弊，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所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議行。尋議：舉子行文，恭遇擡頭頂格，非係廟諱御名至聖諱及例載列聖郊社宗廟皇上各實寫字樣，偶失檢點，誤作單擡，概予免議。又試卷內塗改添註字數，各於卷尾填明之例，一併停止。從之。

三十一年奉諭旨：知貢舉等奏稱，臚錄所擲煤失落，燒損墨卷五十二本，俱不堪贖送內籙等語。舉子踐海觀光，業經竣事，而試卷不獲送還閱選，情其可憫。著將被燒各卷，其如何加恩，俾伊等文字，得以一體補贖送閱，不致獨抱向隅之處，查明辦理。尋議：就中燒去邊幅，及損缺一二字者，三十四本，令本人仍照原卷贖校，不得改竄。燒燬零落者十八本，應行另試。於三月二十四日，赴闈閱閱，恭請四書題二道，與校贖原卷之三十四人，分別隔坐。將各卷交知貢

舉一體彌封發費從之。

三十三年，又奉諭行前旨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匾卷，北省人迴避北匾卷，漢省人迴避中匾卷，滿洲漢軍迴避滿洲台字卷。所以防弊實而慎檢才顯行之未久，旋經給事中吳煒條奏停止。今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其是。南北中匾，雖總數省合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所為照應之事。况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甚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矢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為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行，著為令。

又令新中舉人，照順天鄉試例，依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時，即全默寫首藝七八行，一同封固，送部辦理。

又令考官，遵照定例，於落卷中，盡數搜閱，其中有無取中，於奏報試竣摺內聲明。

又奉諭：昨據順天府奏，本年鄉試，取中美二十號硃卷，誤將美十二號吳嗣德名姓，填寫

發榜後請將吳嗣德除名。其美二十號之卷，毋庸議。吳嗣德既係誤中，自應於榜內除名。至原取中美二十號之米鈴，著加恩准作舉人。

三十四年奉諭旨：昨派閣朝考卷之大臣，以擬取各卷，進呈朕閱。前列數卷，并拆開彌封。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旨云：「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兩句，姓名顯然併見。復閱第二卷之王世維，則云：「維皇降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鍾，則用「包含上下。」「包」爲「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沉，則云：「成之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實堪詫異。豈文義原屬可取，而字跡可疑。且不止一卷，豈得盡謂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關節，不解有何等字樣爲關節者。朕從不肯道詐僥不信，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爲此等伎倆所蒙。諸臣皆朕所信任派出，不欲因此違輿大獄。今爲一一舉出，應有內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免究，將此明白宣示，俾此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子，各自猛省，倍加警惕。

三十五年奉特旨，開萬壽恩科。（按是科爲始，凡鄉試八十以上，會試七十以上者，各任

撫院禮部查明具奏，但蒙賞給舉人，並檢討舉正職銜有差。

又諭：順天府直隸恩科鄉試錄內有中式舉人名姓，與已故尚書張照全同者，其人籍隸宣化，見開僻陋，偶然適合，亦未可知，但張照係舊日大臣，且其學問字法，近所罕有，豈新進後生所能幾及？又旗人有名乾元者，不知此二字著於易義，豈臣下所宜命名？均著禮部查明，即行更名註冊。

三十六年，頒發直省貢院書籍。先是，直省鄉闈，惟順天領有欽頒書籍，而江蘇等省，尙沿用舊存坊本。嗣經議準，御史趙鏡條奏，頒發各省，御纂欽定經史詩文各書，及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後漢書，各部傳聞中主考官官，臨場用資繙閱，以正向來坊本沿說之弊。從之。又諭：今日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呈，閱其文詞，頗多規少，且有語涉瑞應、朕深爲不取。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勵。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又議定朝考散館等考試，止限排律一首。御史張震奏請鄉會科場，例限排律詩一首。近

科來新進士朝考，於欽命詩題，有賦至二首，或三四首者，應命遵照制科定式，毋許示異於奇。此外如庶常散館，翰林大考，以及考試試差，翻後亦均不得違例多作，以肅成規而符體制。從之。

策策問不得連及本朝臣子，並不得過三百字。議準左都御史張若潁奏請今科策問，有尙論古人，連類及於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訐，揚之則涉於黨同。翻後部會試策策，不得以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應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至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疏者，不難就題移易，點竄成篇。應申明定例，翻後策問，每道俱不得逾三百字之數。倘有逾額冗長者，將該考官參奏。

三十七年諭：今日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請將簽摘允當之原勘官，照例議敘。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無簽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翻後凡原勘官，已經簽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員內有派辦兩科，並未簽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爲事，疏漏實所難辭。照例子以處分，庶足示儆。所有此次會試磨勘無簽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

場時，該科會辦如此率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事亦益昭詳慎，善為合。

四十年禁鄉試題，不得割裂來搭禮部或覆程景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小巧，嗣後如有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從之。（按時因四川省出題，未遑無理，正副考官並行議處。）

又諭：據派出驗看本年八旗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稱，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三人，已據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百零五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者一百二十餘人內，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嗣後考試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為例。

四十二年諭：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即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即將此

等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臨期酌定，俾衆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防範更爲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此旨通諭中外知之，並刊入科場條例。

又議定房考官，毋庸分經閱卷，及定試卷分束章程。

又奉諭：科場外簾各官子弟迴避之例，節經御史條奏，禮部議覆準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臚錄對讀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壓，事畢卽行出關，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所，並不與士子相見。卽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止於號外巡查，不能進號關照。又如磚門御史，點名後例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磚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卽自今年爲始，著爲令。

又諭：向來雲南、貴州舉人，進京會試，一路賞給驛馬騎坐，所以體恤遠方寒賤者，至優極渥。本年陝西鄉試，中式第二名舉人黃斌，卽係新設迪化州阜康縣人。可見關外人文漸盛，殊屬可喜。第念該處進京，道里較雲貴等省更遠，卽每科新貢士子，赴西安鄉試，路亦不近。而新

領車馬等項，優寬粗艱，殊堪軫念。嗣後嘉峪關以外士子，赴西安鄉試，及漢京會試，並著加恩，照雲貴之例一體賞給驛馬，以示優恤，務臻寒士之至意。

四十三年諭：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爲宗，曾諱諛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閣中批呈前十名卷，取註加批閱，文體較爲純正，尚不失制藝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實爲長篇，又多沿用舉卷廣詞，調達爾冗蔓浮華，即能文者，亦不免爲趨向所累等語。上于平日，殫心經術，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先儒傳說，以開發聖賢精蘊，獨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爲動輒千言，因陳不察耶。昔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之正鵠，士子宜深味乎其言。嗣後鄉會試，及舉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爲新奇，墮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慎勿掉以輕心，司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浮之主意。

又議更定同考官仍用藍筆。大學士于敏中奏稱：同考官詳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未

妥協。查向例，評函硃卷，同考官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於硃筆之旁，亦不嫌太素。自乾隆二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向外籟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改用紫筆。紫筆稍淡，即易與硃相混。圈點加於字旁，不甚分明。設或點乙數字，亦難以辨別。甚至內籟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臣愚以為同考官閱卷，仍照舊用藍筆。其內籟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止。惟內籟監試御史，仍用紫筆，庶足以昭慎重。從之。

又選拔貢生引見，奉旨以部員用者十五人。經吏部奏定，以七品小京官用。

又議減定商學額數，及設立兩字號中額。大學士九卿會議御史戈源條本：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一體勒回原籍。將各處商學運學各額，概行刪除。查商籍定額，始自順治十一年，相沿日久。若因清釐冒考，概將真商學額恩例盡除，亦未允協。商學運學原額，直隸、山東、陝西，均取進八名；山西取進十二名；江南取進十四名；廣東取進二十名；浙江取進五十名。額數既多寡不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樂向北省彙錄。若核實定額，即本商亦不肯輕以子人。應請敕交各省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姪弟應

試，當核計人數多寡，另行的減學額，具奏欽定。至鄉試因路途遙遠，必在商路就近應試，當照直隸從前另編兩字號之例，定額取中，除廣東新設有兩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均查明從前另設兩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如應試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準其呈明改歸。編漢軍山東舉政姚梁奏稱：商籍之設，原因民人遠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準其行曠地方入籍。嗣後實係遠商，其子弟照例收考。（按四十六年，議准江蘇商籍鄉試之人，每科多則十二三名，少則六七名，不敷另編兩字號，請併人民卷取中，有情願改歸本籍者，準其呈明改歸本籍鄉試。）

四十四年諭：近來凡有論旨，應兼蒙古文者，必經朕親加改正，方可頒發。而以理藩院所擬原稿，示蒙古王公等，多不能解。緣翻譯人員，未能諳習蒙古語，就虛文實事，敷衍成篇，遂致不相脗合。又如從前通德所繕清文，阿俗閱之，往往不能盡曉。夫阿俗素精國語，無不備知，其所以不曉通德之清文者，非阿俗不通清語，乃由通德拘泥漢字文義，未綴為文，於國語神理，

全未體會。是歧清語與清文而二之，無怪其相背也。則蒙古王公等之不解理藩院之蒙古文，其義亦然。總由國朝定鼎至今百有餘年，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自其祖父生長京城，不但蒙古語不能兼通，即滿洲語亦日漸遺忘，又復憚於學習，朕屢經訓飭，而率教者無幾。固由習俗所移，亦其人之不肯念本向上耳。朕因挈矩而思之，非特此也。即如制義代舉賢立言，曠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所為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向在書齋中，於明季及國初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淳耀、純乎古文，讀之心喜。餘亦理精義正，足供玩味。奈何今之作者，相及若此！至於文體之變，固不始於今時。曩者魏晉六朝，習尚浮靡，斯文極敝。韓愈出而起說八代，約六經之旨以成文，人見之轉以為怪。故其言曰：「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示人必以為好。小慚者謂之小好，大慚者謂之大好。」是文士趨向之壞，在韓愈時且然。何況今之距唐，又將千載乎？文以明道，宜以清與雅正為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為怪。大抵近來習制義者，止講速成，而不循正軌。每以新穎求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淺墨卷，勦襲摛飾，效其浮

調，而令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標準。試官即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卽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藝文風日敝，卽士習亦不可問矣。

四十五年：據廣勸試學大臣奏，江南省第一名額問卷，頭場四書文三篇，全用排偶，於文體有闕。且首藝未經點題，請將該考官及本生，交部查議。制義代舉賢立言，原以清真雅正爲宗。朕屢經調處，不曾至再至三，何得又將聯體錄取，且披冠榜首，所謂難正文風者安在？况三藝俱用排偶，場中易於辨識，並不必再用字眼關通，更易滋別項情弊，殊屬不合。除將該舉子交部，照例查議外，所有江南省正考官錢載，副考官戴鈞元，著交部議處。並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六年：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伊等草茅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擱，最滋弊竇。至於遲遲達旦，則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作四題，尙不過日入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香繼晷，始得成章乎？况殿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爲度，不得仍準給擱。其不能完卷者，仍準列入三甲末。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選才之至意。

五十年，又議申定二場論題，並用孝經性理論。禮部尚書姚成烈疏稱：查鄉會試舊制二場論題，孝經與性理，按科輸出。數科以來，祇以性理命題。恐士子以孝經爲功令所不及，度之高閣。新皇上敕令查明舊制，凡與試論題，將孝經與性理輸出。使天下士子，益知仰皇上孝治天下之惠。從之。（按順治十六年，議舉鄉會試後場論題，令考官闈出孝經，以勵士習。又康熙二十九年，以孝經論題甚少，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經正蒙，一併命題。嗣後或專用性理，或專用孝經，或二書參用，更改不一。乾隆二十一年奉諭旨，將論判表概行刪省。二十三年，御史吳龍見奏舉鄉會試，仍出性理論一題，未曾分晰具奏，以致近科惟以性理命題。茲經禮部議奏，二場論題，仍將孝經與性理二書兼出，著爲令式。）

又舉行經學科。乾隆元年，尙書楊名時疏薦莊亨陽、秦蕙田、王文震、雷鈺、蔡德晉等七人，以爲國子監官。十四年，再詔核實保舉，得陳祖范、吳鼎、梁錫璜、顧棟高四人。命將著述呈覽。授吳鼎、梁錫璜可參；陳祖范、顧棟高，年老不能來京，給司業銜。

光緒二十四年，開辦經濟特科，視博學鴻詞例。令大臣保舉，赴京候考。二十七年，再宣詔

官。二十五年，保和殿舉試兩場，一論一策，得高第者等二十七人。（高第者，張一廉、方履中、陶燭熙、徐沅、胡玉紹、朱錫鎰、俞陞雲、袁勵平、馮善徵、羅良鑑、秦樹聲、魏家驊、吳鍾善、錢外、蕭應椿、晏煥奎、蔡寶善、張孝謙、端緒、麥鴻鈞、許嶽鍾、張通謨、楊道霖、張祖廉、吳烈、陳曾壽，分別錄用。）

二 孝廉方正

按馬貴與通考，於舉士一門，首列科目，凡明經進士諸科備焉。次賢良方正，則漢以後，凡天子特詔，曰制舉，又曰制科，次孝廉，則所稱興廉舉孝是也。西京以前，賢良文學，合其對策，而孝廉無策試者。賢良以言揚，而孝廉以行舉。設科之意，有分重，自不得并爲一途。清自雍正元年，至乾隆元年，曠典以時秩舉，字內外，蒸蒸式化，竊維孝廉方正一科，採古賢良方正之號，合之孝廉，所期於應此舉者甚厚。爰專錄之，而以力田諸科附焉。

順治十五年，吏部議覆憲臣魏裔介條奏：舉用孝子授官，從未有例。但孝行關係風紀，若有司呈報，果有其正孝子，許撫按具題，禮部覆核，敕臣部考試，選授縣正佐武等官。如有冒濫

捏報，原舉官參處從之。

雍正元年，詔舉孝廉方正。先是，康熙六十一年，詔各直省每府州縣各舉孝廉方正，皆闕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至是奉諭旨：國家敦勵風俗，首重賢良。前所頒恩詔，內有舉孝廉方正一條，距今數月，未有疏聞。豈通都大邑之中，海濱山陬之遠，遂無潛修砥操，克稱俊乂，可應詔旨者與？誠恐有司怠於採訪，雖有端方之品，無由上達，殊負朕殷殷延攬之至意。著各省督撫，速遵前詔，確訪舉矣。

二年奉諭旨：朕惟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孝弟力田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思，庶爲近古。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是以倚祿；而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稅，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雖榮寵非其所慕，而獎賞實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榮身，以示鼓勵。五年奉諭旨：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如現任官員，及候補候選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過選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實收舉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校，原以養育人材，令舉臣保舉賢能，以備

任使。乃直省舉臣所舉人數不多，又或草率求資，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古者取人之法，惟鄉舉里選，合於三代之制。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人。其中豈無行誼醇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若州縣官會同該學教官，將貢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調查，一舉各舉一人。於今年冬底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

七年奉諭旨：中州之民，務本力田，勤於耕作。著該督於常例歲舉老農外，令所屬各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以示優獎。

乾隆元年，吏部議準：凡府州縣衛保舉老廉方正，悉由地方紳衿耆庶都佑里黨，合詞具呈。該州縣採訪公評，詳稱事實。所舉或係生員，會同該學教官查核，造具清冊，加具印甘各結，申詳該督撫核實保題。照恩詔內開事例，給以六品頂帶榮身。如其中果有德行才識優異，堪備召用者，準破格保薦。倘不實，除本人斥革追究外，其濫行出結各官，照濫舉匪人例，分別議處。

五十年諭福建巡撫雅德奏，侯官縣職貢生許王臣，自曾祖許友承，至伊孫曾，同居七世，丁衍百餘，洵爲盛世。麻徵請旨旌表。許王臣家庭順聚，樂稔可風。宜推旌淑之恩，益廣型仁之化。茲特親製詩章，御書匾額以賜。仍賞給緞匹，建坊旌表。

三 武舉

按周禮，賓興，三日六藝而較射之典，古人尤重之。容比於禮，節比於樂，藉以觀德。後世武選，卽以是起家。又兼試以內場策論，必習韜鈴知書數者，乃膺其選。

世宗於雍正五年，御瀛臺紫光閣，閱視武舉外場。復命親軍護軍等步射時，八旗人士總開數石弓，以技勇稱最著。總萃林立，各直省中式者，見其挽強沈銳，驚爲神勇。此皆漢六郡良家羽林期門之選。及唐時趙國負重之倫，特以技勇爲滿洲所素具，飲聞而習見，未曾設科目之名，是以無從紀述。清代舉士，文武並重，命舉政取士膠庠，每鄉試屆期，則巡撫大臣，校閱外場。然後始開試之拔其尤者，分別禁門，入侍宿衛，可謂榮矣。大要武舉一途，西北諸省擅長，而

東南閩廣邊地次之。凡出膺節鉞任從違者不乏人。國家培養訓習之效，亦於此微露云。

順治元年，定武舉會試於戊戌。未年，各直省武鄉試於子午卯酉年。凡京衛武學生，遇子卯酉武鄉試年，准一體赴試。

二年，准於十月舉行各直省武鄉試。

三年，定武進士出身授官例：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授守備，三甲署守備，著爲令。

八年，併合畿南畿北兩武闈於真定府。兵部奏言：直隸巡按，既以歸併一差，則畿南畿北兩武闈，亦應歸併一闈，查真定府爲畿南畿北適中之地，且場屋寬敞，便於考試。請嗣後武闈於真定舉行。從之。

又兵部奏言：江南改直爲省，其武闈不應分上下江，應照各省事例，統於省城鄉試。從之。十二年，兵部奉諭旨：國家選舉人材，共襄治理，文武尤宜並重。今科中式武舉一百二十名，應照文進士一體殿試，朕親行閱視。先視馬步箭，後視策文。永著爲例。

定武進士授官品級。兵部奉諭旨：今科武進士，經朕親試，選取千國柱等二十三名，武藝可觀。且係本朝初行殿試，宜加優異。第一名，著授副將品級，第二名，著授參將品級，第三名，著授遊擊品級，第四名，以至二十三名，俱照例授以應得品級。伊等在京習學騎射，賫養需資，俱著先行照品級給俸祿頂帶。俟滿一年，爾部題請選授。

十七年來諭旨：武科取士，拔其精略諳通，弓馬嫻熟者，以備將才。至於開弓舞刀，投石，但屬虛文無益，以後俱不必試。

十八年得旨：武闈著先試策論，後試馬步箭。

又兵部奏請殿試天下武舉，得旨：武闈已考過步箭及策論，又經內試選定，著停止殿試。康熙三十六年，復試下第武舉。上御瀛臺紫光閣，閱武舉騎射，上發五矢皆中。諭曰：今科落卷內，安知無騎射俱佳而被遺者乎？如其回籍則已，若有留此者，令兵部察明復試。

四十九年，太原總兵馬見伯疏言：武經七書，註解互異，請選定一部頒行。經部議駁。上諭：大學士等曰：武經七書，朕俱閱過，其書甚雜，未必皆合於正。所言火攻水戰，皆是虛文，著依其

言行之，斷無勝理。且有符呪占驗風雲等說，適足啓小人邪心。昔平三逆，取臺灣，定蒙古，脫糾理軍務甚多。亦曾親身征討，深知用兵之道。七書之言，豈可全用？孟子云：「仁者無敵。」又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今日若欲另纂一書，此時又非修武書之時。李先地奏曰：「令習武者，讀左傳即佳。上曰左傳浮誇，昔人曾議之。孟子有言：「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若知此意而用兵，方是總之仁者無敵，此是王道。與其用權謀詐僞無稽之言，不若行王道，則不戰而敵兵自敗矣。」王道二字，即是極妙兵法。從古窮兵黷武，皆非美事。善戰者皆時至勢迫，不得已而後用兵也。昔吳三桂反時，江南徽州府屬歙去一縣，將軍顧楚往往征之。有人獻策於賊云：滿洲不能步戰，若令人誘至稻田中，即可勝之矣。豈知滿洲兵強勇悍，先未及稻田，已將誘者盡殺之。此斷策之人，亦爲我兵所殺。用武經七書之人，皆在此類。今於武經七書內，作何分別出題，及論語孟子一併出題之處，著九卿定議具奏。尋斷武經七書，魏子、吳子及司馬法，議論近正。嗣後考試武生武童論二篇，一題出論語孟子，一題出孫子、吳子及司馬法。舊例，鄉會試論一篇，策一篇，今改出論斷二策題一從之。

五十六年，定武鄉試日期。自十月初九日至十三日，試騎射技勇。十四日入闈。從府尹俞化請也。

雍正元年，兵部奉諭旨：今科中式武進士，係元年所取。狀元授爲一等侍衛，榜眼探花，授爲二等侍衛；二甲十三名，授爲三等侍衛，令戴孔雀翎。三甲記名三十六人，俱授藍翎。餘照例揀選補用。

二年，兵部議覆吏部侍郎史貽直條奏得旨：致試武舉，議定編好字號。在京武鄉試，朕派信用大臣致試。嗣後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著於解部武鄉試錄內註明，以便會試時查對。至雍正四年，定鄉會試，外場弓馬技勇好者，另編好字。且分別雙單好字，移送內簾。先於好字號卷內選取。如不足數，乃選取餘卷。

五年，定武進士授官例：一甲進士，照元年例，補授侍衛。二甲挑選十名，授三等侍衛。三甲挑選十名，授藍翎侍衛。俱俟補授齊缺時，照侍衛品級兼銜。其三甲武進士候選守備者，兵部奏請欽點大臣，會同兵部揀選。一等二等者，以營守備註冊。三等者，以衛守備註冊。得缺之日，

俱備以習守備管事。如有弓馬生疎者，令其回籍學習。俟騎射可觀，再行赴部考驗。

九年，大學士等奉諭行：各省督撫，著於所屬地方，召募揀選人材壯健，技勇可觀者百餘人，咨送兵部奏聞。候朕揀派官員訓練教習，以備軍旅之用。武生童生，及鄉勇民壯等，俱可入選。每人本薪額外，給與守糧一分，以養贍其家口。本人進京之時，著督撫酌支公用銀兩，賞給路費。

乾隆二十四年，御史戈澍奏：武閣應試之人，必弓刀石三項技勇，有一項在頭號二號者，方准合式，令入內場，列於甬道西號房。其雙單好字號者，列於甬道東號房。以絕代倚之弊。再武場以武經爲重，應茲法四書論題，止存武經論及策問題一道，下部議行。

二十五年，更定外場事宜。外場向例馬箭連射三回，共九箭，中四者爲合式。試技勇合式後，復射地球一回。又例載遠把以五十步爲程，高七尺，寬五尺。每人各射九箭，中二者爲合式。試技勇後，復射近把。又應試弓力，硬軟向聽自便。至是江蘇巡撫陳宏謀奏請馬箭止射二回，共六箭，再射地球一回。三四共中三箭者爲合式。其試技勇後，再試地球之例，應行停止。又遠

把酌改三十步，每人各射六箭，以中二者爲合式。射把不得隨意損益，其試技勇後，再試近把之例，應并停止。至馬弓以三力爲率，步弓以五力爲率。其不及者，不准合式。有能加重者，聽下部議行。

三十八年，諭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毋庸歧視。至向例武生不准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列釋庫，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況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綠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嗣後如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卽令覈充。毋庸將武生註銷。著爲令。四十年，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爾泰請會試武舉，於試期前一日，酌量各省人數多寡，分爲四冊，繕籤封固，於官旨後，分冊考試。

四 任子

按虞書有云，「賞延於世」，而殷盤誥誥亦云，「世遺爾勞」。蓋因乃祖乃父，勳於王事，

而恩及其子孫任子之制。從來尚矣。西漢門祿，人才最盛。如蘇武之忠，汲黯之直，劉向、馮野王之文學，史治皆在於此。則任子中亦大有人在也。第以恩深得官，其類不一。有闕任者，有奏任者，有恩任者。如南郊擊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恩及子弟。所謂尚懷竹馬，已獲荷囊。本應妻婦，已得任子。時已覺其太濫。至如東漢延熹中，官官任子，布滿州縣。故明王振、陰及、貂瑤、朱叟、紫比比皆足，又其甚焉者矣。清代慎重名器，不以爵賞濫施。凡勳閥故家子孫，或襲世爵，或襲世官，皆得以才地與選宿衛，日侍殿廷，教訓而成立之，以備國家柏幹之選。其因恩詔闕職者，例應視祖父品級，入監肄業，考試授官。又慮其確齒顯榮，恃家人之資，磨而不學，任事爲慙。是以令在部學習行走，分別優劣，以辨去留。其長於騎射，輒改武途者，聽之。既以昭朝廷世及之恩，亦以安臣子承家之分。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至人臣臨危盡節，致命遂志，不復慮及後昆，而卹典施於身後，符編以旌，應受官，是又當時君主勳忠既往，垂訓方來，不嫌於優渥者也。因述選舉，備著左方。

順治十一年，國子監奏：覺羅廩生，一例送監讀書，俟月分滿日，亦與官員廩生，一例照等

銓授從之。

十三年，定滿洲蒙古恩蔭例：一品二品官廕生，俱以六品博士用。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筆帖式用。

十八年，奉恩詔：滿漢官員，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職，京外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凡官員非現任者，及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治罪者，俱不准廕。至康熙三年，題准各官廕廕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止於降調者仍留廕。康熙六年，定各官不論品級，暨官保等銜，均照實俸廕子。

康熙元年，諭旨：原任大學士希福、范文程、甯完我、顏色黑，皆自太宗文皇帝，歷任內院，費理機務，效力最久，勤勞素著。其子宜加擢用，以示鼓勵。范文程子范承漢，顏色黑；子寒色，已補內院學士。希福甯完我各一子，亦著以學士用。

三年，定承補恩蔭例。凡承廕，先以嫡長子孫。如嫡長子孫出仕，或有故，方應嫡次子孫。無嫡次子孫，方應庶長子孫。庶長皆無，方應弟暨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子孫在詔後生者不

准廕生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隨期退廕，別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又定各官廕監生，已得官職，暨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定漢人雜廕生，均以州縣選用。凡漢軍雜廕生，例俱以知縣知州，隨到隨補。漢人雜廕生，例俱以小京官用。漢廕生與象乾等呈稱，缺少人多，永無補用之期。得行漢軍漢人，降轉既已一體，以後漢人雜廕生，俱照漢軍之例行。旋議改漢軍廕監生，亦照舉人例，以知縣用。

又定漢軍漢人，殉難廕生，三品以上者，以知州用。四品以下者，以知縣用。布按都司副都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以縣丞用。八品九品官之子，以縣主簿用。未入流之子，以縣吏目用。

六年，定廕生授官例。公侯伯一品官廕生，以部院衙門五品缺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缺用。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缺用。四品官廕生，以八品缺用。特定恩詔廕生，漢正一品官，以員外郎治中用。從一品官廕生，以主事用。正二品官，以主事部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以允祿寺署正大理寺寺副用。正三品官廕生，以中行評博通政司經歷太常寺無簿用。從三品官

廩生，以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用。四品官廩監生，與捐資監生同職人員，一體考定職銜，入於應選分內，分缺輪班選授。漢軍正一品從一品官，以員外郎用。正二品從二品官，以主事大理寺寺正用。正三品從三品官，以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官以八品筆帖式用。八年，吏部奏定八旗滿洲漢軍文武官員廩監生內，有不能兼習滿漢字者，有蒙古廩監生內，不識滿字，亦有全不識字者，不便以部院衙門用。應報明吏部，或願學習，或願以子弟頂補，或願隨旗上朝，分別辦理。

九年准包衣下官員子弟一體承廩。凡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向不准爲廩監生。至是吏兵二部奉諭旨：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恩登宜有別。嗣後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爲廩監。爾部定議具奏。尋議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廩。二品至四品各廩一子入監讀書。從之。

十四年，賜殉難副將遊擊各廩子弟一人，以守備用。外委官，俱廩子弟一人，以千總用。

又吏部奏：靖逆將軍甘肅提督張勇，出首達賊吳三桂偽劄，今又恢復河州、洮州，爲國效力克盡忠誠，應將伊子一品官廩生張世翼，從優以大四品京堂用。從之。

五十二年，宗人府以宗室內，素無應子入監讀書之例，奉高宗恩詔，授宗室之子爲廩生。其應蔣何等宗室，給與廩生，及廩生入監讀書，期滿作何行走之處具奏。奉旨：未入八分公以上，隸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爲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廩生。其廩生入監讀書之後，卽令隨族行走。

雍正元年，定考試廩生例。奉諭旨：內外廩生監生等，到部考試繙譯書法，再分派各部行走，令伊等咸得勉力學習。至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廩生內，若攷試有列優者，仍著奏聞，賜以所應得原品。如此則伊等必痛自砥礪，以求上進。不但國家得有用人才，足供任使。卽各部院衙門，亦不致令無知子弟，羣處其間。奉旨：肆行，爲衆人所譏議矣。

三年，考試入旗滿洲漢軍廩生。頭等遇缺卽用。二等照本班挨次補用。三等隨旗上朝。

四年，領侍衛內大臣等，奉諭旨：朕思教育三旗之記名功臣子孫，若令伊等在一處讀書，則教授之人，必不加勉。而衆幼童聚於一處，亦不得實在肄業。將此內二十歲以上，曾習滿漢書者，各與二兩錢糧米石，令在部院爲貼寫策帖式。該管大臣，將優等保奏，以策帖式補用。若

二十歲以上之不會讀書者，照護軍與四兩錢糧米石，令在補性執事人處行走。優者即可用爲侍衛，或補授官職。其十九歲以下者，如在家庭，能延師教訓，無容併及其餘，每月與四兩錢糧，以爲延師肄業之費。此次恩施，並將大臣等之子孫，一體均沾。交伊等父兄，令將子弟之文武學業，加意教訓。俟伊等至二十歲時，奏聞。朕所以如此施恩者，凡欲成就功臣之子孫也。伊等父兄，理宜仰體朕心，各自諄切，教其子弟。庶文武學業，俱得漸進，以底於成就矣。

乾隆三年，奉諭旨：我皇考爾庸念舊，特立賢良祠於京師。俾我朝宜勞輔治，完名全節之王大臣，永承禮祀，垂譽無窮，實自古未有之曠典也。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中或有不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朕仰體皇考厚待舊舊之盛心，加特恩一次。除現在入祠之子孫，有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者，已經錄用，無庸查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微者，著該部行文各該都統，及各直省督撫，查係嫡裔，擇其品行才質，可以遺職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

三十四年，諭內外文武大臣，皆分職任事，爲國宣力，分應子瞻世爵。公侯伯等祖父，勳庸

懋著錫慶承家。卽照一品下賤。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積本稍微。或承襲久而遞減。平日並無職任。不過朝期上班。及本旗應差。不應與內外大臣公侯伯爵。一體子賤。著照雍正二年諭旨。子爵視三品官。男爵視四品官。下部議行。

三十九年諭。前因陣亡員弁。深堪軫念。曾經降旨。於伊等數職次數已完。復著賞給恩騎尉。令其世襲勿替。著爲令。其原官之嫡嗣。准照此例承襲。若係絕嗣。應承兄弟之子者。於承襲世次已完時。無庸給與恩騎尉。

四十八年諭。朕披閱臣奏議。熊廷弼爲遼東經略時。抒誠效命。所奏諸疏。具見忠誠。而其時主開政昏。不惟不用其言。轉致身罹重辟。深可憫惻。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舒常等查奏。熊廷弼後裔。均以務農爲業。惟次支之五世孫熊四先業儒。人尙明白等語。熊四先著加恩以訓導用。該督撫卽行查補。俟六年休滿後。如果堪膺民社。舉行保舉。送部引見。

又。朕披閱明史。袁崇煥督師前寇。尙能忠於所事。而其時主開政昏。不能辨其忱悃。以

致身履重辟，深可憫惻。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該撫尙安奏，袁崇煥無嗣。伊嫡堂弟文炳之子，入繼爲嗣。現有五世孫袁炳，並未出仕等語。所奏尙未明晰。袁炳如果文理通順，卽照熊廷弼之例，以訓導咨補。俟其六年俸滿，察其堪膺民社，再行保舉。送部引見。如僅能粗曉字義，人尙明白，卽以佐雜等職補用。若未經讀書，以務農爲業，卽賞給八品頂帶榮身。（按明臣熊廷弼袁崇煥，先後守邊，備著勞績。明季紀綱不振，黨論紛囂，是非倒置。違使任事之臣，並罹重辟。自經明史論定，公議始昭。茲復仰邀人主褒嘉，錄及後嗣，盛世勸忠之典，可謂至矣。）

五十年，諭綠營員弁，除軍功議叙卹賞，仍照舊例辦理。若陣亡人員，毋論漢人及旗人，用於綠營者，總與旗人一體，給與世職。卽襲次已完，亦應照例，酌給恩騎尉。俾賞延於仁，以示鼓勵。戎行，一視同仁之至意。

五 吏道

據周有府史胥徒，漢有郡縣掾之屬，卽今之吏員也。三代時，人各以才地自安，榮辱之上，咸世其家，終其身無外慕。至漢，則刀筆吏或至爲宰相，封列侯。於是乎智計軋軋之士，有不嫌以吏道入官者。後世文武各途，胥胥拜獻。爲士者既不屑屑於吏，其人之年力已長，無所成就，又不能需體塗足，東身南顧者，往往歸於是，以資其生。自其祖孫父子，居通都大邑，日事修飾，勢必因事而有所索取。世宗懲其積蠹，於是有役流占缺之禁，有回籍候選之條。不使久住京師，爲滋弊淵藪。嗣後復遇事重懲，防微杜漸。愛之五年期滿，議敘得官，亦可以贖其衣食矣。夫治道去其太甚，既防其有作奸犯科，亦予之以微勞銓敘。立法均平，無踰是者。茲以吏道出身銓用之法，敘列於左。

順治五年，吏部奏令內外各衙門，將辦事吏員，自順治元二兩年，實歷至今者，俱確查送部，照例考補。得旨允行。仍諭嗣後吏員，實歷五年，卽與考取。著爲令。

十二年，吏部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王秉乾疏言：軍前委用官員，必詳勘履歷，方可給劄。有以吏員出身，而經委署府州縣正官者，如部選有人繳劄到部，俱應以首領縣佐用。永著爲

例從之。

定吏員考職例：內外各衙門吏員，役滿考職。自正八品以下，至未入流，十五年，分爲五等。止與九品以下職銜。至康熙三年，分爲四等。一、等以正八品經歷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分班銓選。

康熙五年，吏部議覆科臣碩綬科疏言：吏員一途，雖係微末，亦關係國家名器。乃竟有冒名頂替之人。嗣後各衙門，起送年滿吏員，應給與印信執照，開明年貌籍貫，並充役各部日期，付本人收執。於書憑領憑之日，送部科查驗，以杜頂冒之弊。應如所請，從之。

雍正元年諭旨：各衙門幕設書辦，不過令其繕寫文書，收貯檔案。但書辦九年方滿，爲日已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奸弊叢生。更有一等缺主名色，子孫世業，遂成積弊。自後書辦五年考滿之後，各部院堂司官查明，勒令回籍應選。如有逗留不歸者，飭令五城司坊官，稽查遣送。

二年本諭旨：吏員捐納出身，知縣以上官員，直省共有幾人，著查明奏聞。尋查明覆奏，得

旨：現今查出者，其於官優劣之處，著行揀出，具保結報部。如不詳細報明，日後發覺，將隱蔽之上司一併革職。

五年，定食書儒士錄用例。吏部議奏：京通各會食書，五年役滿，食糧毫無虧空，咨送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筆掣。再禮部儒士，食糧三年期滿，咨送過部，免其考職，以府檢校典史選用。

乾隆五年，奉諭旨：前經吏部議覆，役滿書吏，應飭令回籍。其中願就揀選之人，於三個月揀選一次，帶領引見。將奉旨准用者註冊，俟將來外省請人時派往等語。昨日已經引見一次，為數亦只五人。朕思此等微員，一年之中，頻頻引見，亦覺非體。俟後著交與大學士、會同吏部堂官，三月揀選一次，將名姓奏聞請旨，著為例。

四十九年，吏部疏言：從九品款項繁多，以吏目為最優。捐納從九品人員，不得選用吏目。獨供事績敏從九品，得以兼用。未為平允。請更定照捐納從九品之例，不得選用。從之。

六 方伎

順治十二年，欽天監監正湯若望，九年考滿，加通政司通政使銜，賜二品頂戴，仍管欽天監事。

康熙七年，禮部奉諭旨：天象關係重大，必得精通熟習之人，乃可占驗無誤。著直隸各省督撫，曉諭各屬地方，有精通天文之人，即行起送來京考試。於欽天監衙門用。與各部院衙門官員一體障礙。

八年，西洋人南懷仁，為欽天監監副。先是，欽天監官按古法推算，康熙八年，以十二月置閏。至是南懷仁言雨水為正月中氣，是月二十九日值雨水，即為康熙九年之正月，不當置閏。置閏當在明年二月。上命禮部詳詢欽天監官，多直南懷仁。乃罷康熙八年十二月閏，移置九年二月。其節氣占候，悉從南懷仁之言。授為欽天監監副。

乾隆二年，奉諭旨：有禮術以齊七政，視雲物以驗歲功，所以審休咎，備饑省。先王深致謹

焉。今欽天監歷象考成一書，於節序時刻，固已推算精闢，分釐不爽。而星官之術，占驗之方，則闕焉未講。但天文家言互有疏密，非精習不能無差。海內有精曉天文，明於星家者，直省仔細確訪試驗，術果精通，著書送來京，該部奏開請旨。

三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據太僕寺少卿成德、欽天監監正明圖等詳籌官學事宜。費算法爲六藝之一，最爲纖密，肄業必得專功。應專立一學，即在欽天監附近之地，新設算學生三十六名。欽遵御製數理精義，次第教授。綫而體三部，各限一年七政，共限二年。每季一小試，每歲一大試。屆期該學會同欽天監、公同考試。又新設算學，必就通曉算法之大員，經理其事。請交順天府府丞梅毅成，原任侍郎何國宗，協同太僕寺少卿成德管理。從之。

又禮部奏，浙江杭州府生員張永祚，通曉天文，明於星象。應令其在欽天監天文科行走。奉諭旨，張永祚著授爲欽天監八品博士。

七 舉官

按馬賁行通考有云：三代兩漢，舉士與舉官，合而爲一；士之獲舉，未有不入官者也。至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於是科目舉士，銓選舉官，區爲兩事。至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則舉官之內，又分兩途。竊見晉時，山濤甄拔人物，各爲題目，號稱啓事。夫以天下人士，仰品鑒於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甚至鑽營倖進，權在私門。晉唐以來，宋金元明，千數百年，此弊未革。清朝創業之初，詔求賢俊，凡員勅以下，咸得各舉所知。卽一介之微，亦得以其所薦，薦達御前，並登錄用。聖祖立賢無方，兼收並採，惟停止會推之例，以杜絕黨援。世宗時，屢詔廷臣薦舉，或密緘書名，或露章奏達。漫論陛下公聽並觀，益舉賢之途既廣，則事出於公，非如往代，九流人物，銜察之權，盡歸銓部，俾海內賢才，決於掌選者一人之耳目也。自後權衡銓次，損益因時，滿漢文武職官，各得其叙。凡選法之略輕略重者，斟酌調劑，必合乎審量之平。從此注品有崇卑，序次有前後，例之所定，一成而不易。雖其親戚，不得以意爲重輕。而吏胥之徒，亦無從舞弊誘惑選人。此清朝之大經大法也。

乙卯年，本太祖高皇帝諭旨：君天所立也。臣君所任也。爾諸臣敬念乃職，凡有賢才可任

國政者，知之勿隱。國務殷繁，必得賢才衆多，方能授職。倘治國治兵，經理乏才，何以濟事。故勇能攻戰者，宜令治軍；才優經濟者，宜令理國。博通典故者，宜諳得失；嫺習儀文者，宜典典禮。若登賢才，當隨地旁求，俾列庶位。是時上飭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录額真」；一「牛录額真」，設一「甲喇額真」；一「甲喇額真」，設一「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一初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總之共爲八旗。特命羣臣，選舉賢才，以備任使。

天命十年，奉諭旨：大臣身秉國政，知有公忠之人，雖仇勿隱；當直指其善；知有姦惡之人，雖親勿護。當直指其惡。蓋公忠之人，當國家締造時，身歷艱險，削立功名，輔成大業，固當身履桑顛，澤及子孫。姦惡之人，當經營國事之日，借端委謝，避害全身，速圖運昇，反欲先登其利。此宜預設防維，毋使遂其巧詐。夫國豈常憂患，必有安樂之時。惟能憂其憂，乃能樂其樂也。

天聰三年，上選用儒臣，分班侍直。巴克什達海、同筆帖式剛林、蘇開固爾馬渾、托布齊等四人，編譯漢字書籍。巴克什庫爾纏、同筆帖式烏巴什查素喀、瑚球、詹霸等四人，記註本朝政

事，以昭信史。

八年，甲喇章京宋繼文之子延慶奏曰：伏思我國之攻城破敵，斬將奪旗者，實不乏人。守境治民，安內攘外者，概未多見。往年遵化、永平之役，得有四城，而隨以鮑高第、范分守其地。假使再獲數城，卽揀選於漢官中，而倉猝之際，恐難名實相稱也。大抵揣摩於平日者，庶可擔當於一日而不靡。臣實庸愚，不敢自薦。臣有二及，又不敢自隱。今略言其行止，伏維睿鑒。修三下陳極新，剛果鄭重，明理知幾。且友於弟，孝於母，一家誦如。能治其家，未有不能治其國者也。刑部啓心，鄧申朝紀，溫雅正直，練達世務。處家儉而守身約，訥於言而敏於行。視之若木，實足稱任巨也。茲二人者，雖不能跨步前儔，亦足尾其後塵。皇上召至御前，詢以時務，攜之從征，試以任使，倘若臣言差謬，願甘欺罔之罪。臣又聞逮大廈者非一木之力，成大功者非一人之略。是以臣竭忠冒死而有此奏。王覽畢，召宋延慶，並所舉陳極新、鄧申朝紀至。謂延慶曰：爾所奏之言俱善。凡人建言，必實指曰某也賢，某也不肖。於任國政諸大臣，必實指曰某大臣能稱厥職，某大臣惟利足圖，某徇庇所私之人，某傾害所急之人。務直指其名以奏。凡人於國之賢才，皆

得薦舉。母曰：何賢才如此衆也，朕猶以爲未足也。爾等知其賢而舉之使，戒其初心，後處不善，亦彼自爲不善耳。於舉者何與焉？今朕將錄用爾等，於是令福慶陳種，於文館錄用以申朝紀，原係部臣，仍合在刑部辦事。

崇德七年，新設漢軍八旗，選官補用。始編漢軍爲八旗，各設牛录亭京。上諭著該部王大臣，同漢軍因山勅其梅勒章京等，遵照用之。

順治元年，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小三策：一廣羅賢才以佐上理，併薦故開前遠總督王承吉等。旋飭廷臣各舉所知。嗣以廷臣所舉頗多，明季銜吏及革職廢員，未有肥懸山林隱逸名之士。飭令自今以後，須嚴責舉主，所舉得人，必優加進賢之賞，所舉外舉，必嚴行連坐之罰。至於薦舉本章，止許開具鄉貫履歷。其才品所宜，應聽朝廷定奪。不許指定某官，坐名何地。無論貴賤遠近，既顯升沈，果有灼見真知，悉許薦舉。倘以贊郎雜流，市儻村叟，及革職奇矜，投閒武弁，妄充隱逸，以致流品不分，選法壅滯，如前朝保舉故事，各有所歸。若畏避連坐，因而緘默不舉者，亦必治以蔽賢之罪。

六年，刑科給事中陳調元奏言：朝廷之賞罰，惟憑督按之舉劾，而舉劾之公私，全憑道府之開報。乃有督臣所薦，即按臣所劾者。疏內皆云：據司道開報。夫一人也，一以爲大賢，一以爲不肖，一揭也，忽而加諸隆，忽而墜諸澗。夫朝廷用人，止此舉劾，以爲察吏致治之本，而銜銜至是，則督按之耳目安寄，國家之賞罰何憑？伏祈嚴飭確核開報同異之弊，立加處分，庶勸懲當而吏治清矣。下部院察議。

十年，工科給事中劉顯績奏言：自古帝王，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期昭示當時，垂法後世。乞設立注官，凡有詔諭及諸臣奏啓，皇上一言一動，隨事直書，存貯內院，以爲君子神孫萬世法則。報聞。

十一年，奉諭旨：朝廷設內外諸司，所以代天工，理庶務。無論文武衙門，大小官員，各有責任。聞官多缺員，皆因吏胥作姦，朦混沈壓，上下其手，竊弄事權，求索賄賂。吏胥之弊，司官不舉司官之弊，掌官不察。因循延緩，日復一日，以致弊實叢生。甚至有頻年困頓，流落旅邸，不得一官者。人才淹抑，政事廢弛，皆此之故。今後爾等兩部，務須正己率屬，剔弊釐姦。各該司官，務洗

心機慮事公守法，毋得縱役侵權，仍蹈前弊，以取罪戾。滿漢各官，當凡相繼，勉勵職責，毋得在內外文武大小員缺，作速詳察，盡行推補，務俾人才効用，政事修舉，稱朕承天受命之意。

十二年，吏部議帶吏科都給事中朱徵統言：吏部司官，一年內降一人，外轉一人；務員，一年內降二人，外轉二人；御史，二年內降三人，外轉三人；司道除降巡撫外，每年亦內降三人，外轉三人。滿洲不論科目，漢人仍以科目出身為限，必資曾舉卓異，俸滿俱優者，方准內降。此外若又有缺出，則以在京衙門應陞之人補用，從之。

又本論旨：知府乃吏治之本，其最要者，如直隸之真保河間，江南之江寧揚州，陝西之西安，浙江之杭嘉湖紹，山東之濟南青兗，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荊襄，福建之福州泉州，共二十府，或政事殷繁，或地方樞要，著在京各衙門，滿漢堂官，三品以上，及在外督撫，各舉才行兼優，滿任知府者一人，詳開履歷事蹟具奏。吏部再加察議，奏請定奪，以備三十處知府之用。歷代州縣之制，自漢以來，皆以人戶分大小，隋有開創衙署之等，唐有赤畿望繫之差，明時因之酌為繁簡，定有成例，隨才器使，各盡

其用。著吏部詳察舊例，參酌時宜，將地方分爲三等，具疏奏奪。應選官員，考其身才書判，請加揀選，亦各三等具奏。上者列名引見，候朕面定，方將上等之缺，從公掣籤。其考居二者，皆二等地方。三者，授三等地方。不必引見，俱從公掣籤。務使州縣各官，人地相稱。至有司賢否，全憑督撫舉劾。近乃上下扶同，以饋遺之厚薄，情面之大小，顛倒貪廉，吏治因之大壞。以後責令司道府推，一應官評，務要細開事蹟，轉報督撫，逐件確核。如開報不實，即先擯名。應舉至督撫止，憑開報，不親自體訪覈實，以致賢否混淆，事發一體究治。（按唐開元中，定天下州府，以近畿爲四輔，其外爲六雄，則鄭陝汴絳懷魏六州是也。又爲十望，宋毫滑許汝晉洛饒衡相十州是也。元有上路下路之別，有上縣中縣下縣之分。明有上府中府下府之等，縣亦如之。顧九齡論唐時以牧守之任，爲斥逐之區。宋天聖間，令遺擯下，士大人輕其選，或遺而不注者有之。清於定鼎之初，首重民事，是以守令之任，慎選其人。凡郡守牧令之選，奏名廷陛，無不引見之員。各省府州縣，定爲衝繁疲難等缺。有四字相兼者，有三字者，有二字一字者。知府員缺，有缺旨者，有部選者。部選中又有繁簡之不同。例得於授官後，及報最時，具摺謝恩饋，召見殿講。

於部選初授者，觀其應對，以視異日之政聲。凡管撫保題者，詢其任內實蹟，所至地方情形，以徵治行之優劣。及抵任時，各省要缺，仍令管撫，可以專摺奏請更調。蓋斟酌量，因時因地，各得其宜。而郡縣官人之法，於斯為大備焉。

又吏部奉諭旨：國家官人，原當內外互用，以勵羣材。近見外官內轉，京官外任者，多能稱職，宜再行互用。除翰林官員，朕自裁定，其六部卿寺等衙門官員，有才優經濟，堪任養民者，著各堂官開列。六科官員，著吏部開列。各道御史，著都察院開列。通送吏部，會同都察院，察核速奏。其在外司道等官，品行著聞，政治卓越者，雜察官蹟，遇缺內轉。務使內外得人，職事修舉，以副朕圖治安民至意。旋以侍郎等官，及科道官，俱傳諭親加裁定，分別酌用。遇缺即補。吏部續翰林官外陞職銜，正身以布政使用，支正二品俸；少身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用，侍讀中允以參政用，編修檢討以副使用；侍郎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以布政使用，支正二品俸；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以按察使用；光祿寺少卿以參政用；六科左右給事中，以副使用；給事中以參議用，監察御史以副使用。從之。

十八年，定沿海之地，照邊俸陞轉。浙江台州府屬之臨海黃巖太平甯海，溫州府屬之永嘉樂清平陽瑞安，甯波府屬之鄞縣奉化定海象山，俱作邊俸。其三郡之道府廳各員，一體照邊俸陞轉。

又吏部奏：巡按已經停差，其地方事務，俱交巡撫管理。今議定巡撫薦舉額數。順天巡撫薦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三員。保定巡撫薦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五員，教官五員。江南巡撫薦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三員。操江巡撫薦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三員。鳳陽巡撫薦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四員。山東巡撫薦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六員，教官六員。河南巡撫薦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陝西巡撫薦薦方面官四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甘肅巡撫薦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教官共二員。延綏巡撫薦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二員，教官一員。甯夏巡撫薦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教官共二員。浙江巡撫薦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六員，教官五員。福建巡撫薦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

四員。江西南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五員，教官五員。南贛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二員。鄧陽巡撫應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二員，教官二員。湖廣巡撫應薦方面官四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偏沅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三員。廣東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六員，教官六員。廣西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四員。四川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貴州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二員。雲南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三員。濟運總督應薦方面官七員，有司官十六員，佐貳官六員。著爲例。從之。

又吏部議選官之法：無論進士舉人等項，核定職銜，概令在籍候選。其赴部點卯近例，一切停止。吏部查照年月先後，挨次掣選發憑。各省巡撫，催令赴任。候選各官，有丁憂病故患疾等項，應令該撫隨時報部，以憑註冊扣選，免致選後更張。旋復經議定，候補內外各官，一概準其同籍，照名次先後題補。凡候選候補缺起復降調等項，京官以奉旨之日爲前後，外官以

咨文到部之日爲先後，俟次叙用。從之。

又定吏部掣籤例：大選急選之日，吏科、河南道各滿漢官一員，赴部驗明缺籤，公同封固。吏部堂官掣名籤，科道官掣缺籤。

康熙二年奉諭旨：大選急選，報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揀選出缺美惡，易於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報供，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銓補。初選官投供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俱令親身赴部。

六年，御史李文熙疏言：各部郎中，降補府道定例，每月府道缺並出，始命掣籤補授。今道缺已裁十分之七，郎中銓選無時。嗣後請出有府缺，即令降府；有道缺，即令降道。得旨：以後遇推障之月，不必分別道府。著照所出之缺，內外應降官，均平推障。

又貴州道御史高坪疏言：州縣離任，勢必委官暫署，此定例也。乃有督撫委用者，亦有可遺請委者。臣愚以爲委署之事，宜專責成知府，而行保舉連坐之法。蓋一郡之官，惟知府熟見其才品，而稔悉其臧否。且候補皆調知府考成，則擇人署篆，尤其職掌之所最切。嗣後有應委

署者，務令知府於所屬慎擇賢能之處，詳呈督撫，嚴行審核，果堪稱職，方准委用，倘有尙疵，將知府並劾，則人知自愛，而選理可清，下部議行。

七年，吏部奉諭旨：國家政務，必委任賢能，乃可贊成上理。今在京各部院滿漢官員，俱論資俸陞轉，雖係見行之例，但才能出衆者，常以較量資俸，超擢無期，此皆遇有緊要員缺，著不論資俸，將才能之員，選擇補用。

八年，廣西道御史戈英疏言：近者銓部復行寄憑之法，其弊匪一。有緣事已故而仍選者，有懸缺一二年者，有人南缺北，寄憑赴任，往返萬餘里者，有在籍物故，地方官失於詳報，致參罰受累者，有業經報部，憑已先發，咨回另選者，種種返誤，難以枚舉。且在籍候選，其人之衰老窮廢，部臣何由得知？及曠職誤事，始行參黜，貽害已多。與其參黜於後，何如慎簡於先？現在京外選者，見奉有投供點卯，該部詳閱老病之例，掄才器使，莫善於此。臣以為在外候選各官，亦宜仿行此法。請查覆舊章，停止寄憑。概令赴部投供點卯，仍飭部臣詳閱，斥汰衰邁。庶銓選得人，而事理可垂久無弊。下部議。尋議：嗣後凡初授官員，約計一年內，缺出多寡，將來旨即用。

併年分在前者，截取，令人文到部候選。其候補官員，原無截取之例，亦令人文到部，始行補用。從之。

十年，停止會推推陞之法。順治九年，議準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內閣學士掌院學士等官，俱由會推。至是停止。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凡九卿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鹽運使各官，遇缺當補，卽行單題。凡部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雜職，缺出掣籤，逐月彙題。是時惟外省藩臬，間一奉旨推舉。至五十一年，盡行停止。（按會推之制，始於明時。定制之初，未始不以登明選公爲說。迨其後，則仍以一二有力大臣操其魁柄，而下此皆附和之。有異議者，中以他法，亦無能自辨。此正呂黎所云，大官臆決，噴聲萬口一辭者也。沿至故明末造，以政府廷推，黨同伐異，爭勝負於口舌之間，尤甚反覆，而國勢隨之。至清朝則乾綱獨斷，綜攬治權，至是凡大學士等員缺，暨直省總督巡撫，停止會推。將應陞轉各員，開列具題，恭候欽定。既省公私之傾軋，并無恩怨之牽榮，而黨援門戶之風，亦從此息矣。）

十一年吏部議得河南道御史嚴曾祺疏言：凡異途出身之人，不得以正印官用。果有才，能出衆之員，該督撫特疏保舉，吏部方以正印推陞，此定例也。但保舉異途人員，不開列事實，恐庸才得以冒濫。請嗣後合符撫於疏內開列事實，以憑查核。應如所請，從之。

十八年，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象樞疏薦清康十人，得旨：依議補用。原任知縣張沐陞隨其，係保舉廉能之員。如直隸清苑、江南無錫等縣，稱最繁劇難治，必用之。此等地方，處其才可以表見。

二十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房廷楨疏，得旨：漢軍漢人，捐納錢貨，俱不準作正途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子弟，既不與考選，總督巡撫子弟，亦不準考選。

又奉諭旨：行取官員，吏部已經引見。其各部主事等漢官，朕尙未知其人。科道爲耳目之司，選擇不可不慎。爾等卽傳諭九卿詹事科道，令各舉所知，將居官清潔，辦事才能者，從公保舉。不可以同年同鄉親黨，徇情私保。卽督撫所舉不當，亦著指陳勿隱。

二十三年，大學士奏遵旨傳諭六部，應補闕差，保舉開送。今六部俱云：若保舉辦事有才

及謹慎者，尙有其人。至於操守，知之甚難。上曰：清操如何可廢？凡貪犯之人，有應坐之罪。如那洛居官甚好，然猶侵蝕錢糧數萬。魏象樞曾薦那洛。此等情事，安能預知？朕嘗信其清操而委任之。各衙門官員，或謹慎有守，或生事奔競，豈有不知者？但將有守之人舉出，則被舉者自能効力。尋經九卿詹事科道，舉出吏部郎中蘇赫范水勳，江南學道趙倫，揚州知府董華，兗州知府張鵬翮，靈壽知縣陸隨其。上曰：格古德陸隨其，向聞其居官甚好。今俱各稱善。但從此操守不改，方爲真實好官。

二十四年，奉諭旨：九卿詹事科道，令其會議會推。本期至公至正，務得其實。今閱九卿會議之事，間或不據實具議，草率苟且，因循而行。有此一次立議爭勝，以冀下次不與相拂而從之者。或有此一次將彼意中之人薦出，冀下次將其親朋薦出以相報者。或有薦其門生者；有薦其同年者；有薦其同鄉親友者。夫九卿會議會推，理宜虛公持論。豈可一二人專擅以行？爾等集滿漢九卿大臣，傳諭申飭之。

又吏部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陳廷敬疏言：督撫保舉薦舉府州縣官，須令第一條實填

無加派火耗字樣第二條，實屬實心奉行上諭十六條，每月查察鄉村約講解字樣，餘條仍照舊例，開具實蹟，應如所請，嗣後督撫保舉的舉府州縣官員，將此二條添註冊內，如保舉不實，別經發覺者，照徇情處舉卓異例，督撫各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從之。

二十八年，奉諭旨：淮安揚州所屬被災地方，甚為緊要，府州縣員缺，俱著奏開，選擇補授。又議準楚粵黔蜀四省中，如黎平、茶陵、東川、平越等界連苗地，府州縣員缺，令督撫於本省中，揀選題補。

又吏部議覆刑科給事中陳世安疏言：吏部文選考功二司，向有調取才能之例。夫選司之陞選，有俸冊可憑，功司之處分，有則例可考，但得老成廉靜之人，查冊籍奉行足矣。請嗣後兩司缺出，止依俸次陞補。若老過庸劣，不時參處，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九年，吏部以行取知縣事奏請。奉諭旨：著九卿各以平昔所知，舉問優良，品行可用者，面同舉奏。尋戶部尚書王國、舉清、苑縣知縣邵嗣堯、清廉、慈惠，兵部尚書李天觀、舉三河、張

知懸彭鵬、震壽縣知縣陸繹其居官有聲。上諭大學士等曰：「適九卿到，彭有部副堯陸隴其彭鵬三人，其服官朕所素知。爾漢大學士亦有知者否？」梁清標奏曰：「三人允稱廉吏。」徐元文奏曰：「以臣所聞，湖廣麻城知縣之趙蒼壁，牧民有聲。聞武昌兵譁時，所在州縣官俱棄城潛去，惟趙蒼壁安撫百姓，修城預備。」上曰：「彭鵬、邵嗣堯、陸隴其、趙蒼壁俱準行取。」

二十六年，湖廣道御史朱廷鑑疏言：卓異與行取，同膺異數，嗣後應一例引見。從之。

三十七年，吏部議覆雲南巡撫石文晟疏言：雲南省元江開化廣南廣西四府，烟瘴地方，請照粵西南甯等四府保題之例，卽於滇省郡縣中，選擇廉能素著，熟悉風土者調補；或於滇省應陞官員內陞授。並照福建臺灣例，三年內稱職，卽行陞擢。又鶴慶順甯永昌三府，鄰近蒙喬，接連中甸，外逼烏絲藏之地，甚爲緊要，必得壯年勤敏郡守，庶可捍禦統攝。乞據選賢能補授。五年稱職，亦卽陞擢。俱應如所請。嗣後元江四府屬知府以下，知縣以上，準其保題調補。教官雜職，報部調補，免其具題。其鶴慶等府知府缺出，臣部照山陝二省例，奏開簡補。從之。

又吏部議覆御史刑元實疏言：州縣官有牧民之責，爲任甚重。應如所請：每月掣籤後，令

其隨本引見。可以同官者照常令其赴任。有實巡按債者，以原品休致。二十以上評序引見者，不分清軍漢人，分撥六部各司辦事三年，仍以原職補用。得旨依議。同知通判，亦著引見。

三十八年，議軍世職伯爵以下補用武職例。伯子男參領，俱以副將用；伯子男參將，兼都督僉事銜，輕軍都尉，火器營參領，俱以參將用；兼參將銜佐領，騎都尉品級等官，俱以游擊用；兼署參將銜雲騎尉品級等官，俱以都司守備用；兼都司僉書銜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與候補筆帖式執事人員，俱以守備用。

四十一年，奉飭諭九卿薦舉，毋得保舉同鄉，及現在任省官員。

四十三年，四川巡撫施泰疏言：行取知縣，請停督撫保題。俱將無錢履歷案者，一概行取，引見候用。經吏部議駁。上諭九卿議覆。轉諭：嗣後行取知縣，不用保舉；每省議定額數，照部冊較律行取。從之。

四十四年，吏部議知縣歷俸三年，即奉考選科道，似覺太速。嗣後薦將行取知縣，以各部主事換班補用，方奉考選。至初任之中行評博，亦俟伊等陞任後，始奉考選科道。從之。尋又定

行取知縣，三年一次，分省定數。直隸、江南、湖廣、陝西各五員，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東、四川、福建各三員，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行取到日，與各項主事，分數補授。自是行取知縣，無雜補臺中者。

五十一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徐樹庸疏，潘果與督撫最為親近，定例大計不得薦舉卓異，所以絕夤緣，杜偏聽也。嗣後潘果缺出，督撫不許坐名題補，聽部通行補列，均應如所請。從之。

五十三年，奉諭旨：尚書趙申喬保舉張應詔，陞補兩淮運使。奏其為郎中時，能耐貧苦，授知府不製衣服，隨從數人，為清官者，不係於貧富。張伯行家道甚缺，任所日用皆取諸其家，雖從四五十人，今以為不濟可乎？為官之人，一心為國，即為好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無論論皆批駁與部駁之事。積年累月，概不完結。似此清官，亦何裨於國事？

六十一年，奉世宗登極諭旨：「股維最政之選，用人為先。爾諸大臣，曾久處皇考知遇，任以股肱。茲值梓宮在上，靈輿式憑，爾等哀感交迫之時，益當各盡忠盡，仰報高深。內而大臣以

及開書外而件撫以及州縣。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練者。爾等各據實知灼見。從公具摺密奏。朕所需者人才。但常有舉無功。毋得終然陷者。爾等具摺。或滿字。或漢字。各須親寫。不可假手子弟。詞但迷意。不在文理字畫之工拙。其不能書寫者。卽行面奏。

雍正元年。上以滿洲進士舉人出身之翰林。無陞轉之途。著吏部議。尋議。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論德沈馬國子監司業。缺出。將由庶吉士授職。編檢之翰林。論德推陞一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陞補一員。講讀學士。少詹庶子等缺出。將現任之講讀論德沈司業。推陞一員之後。將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等官。陞補一員。從之。

又奉諭旨。從來用人之道。必兼聽並觀。時亦博採。方能允當而無失。朕於選用人員。勤加諮訪。正以朕一人之耳目有限。不若合爾諸臣之見聞。始無遺漏也。乃爾等會云。未能深知。互相推諉。夫百職在廷。四方具集。同鄉親故。豈無所聞。其賢者。卽小善亦應稱舉。不肖者。卽小惡無容隱匿。若知其賢而不言。是謂蔽賢。知其不肖而不言。是謂黨惡。卽如月選官內。有劉尚儉者。係四川夔州府奉節貪賄知府劉天觀之子。其父剝剝民膏。爲伊子捐職。罪莫大焉。如此之

人豈可錄用？在廷豈無一人知之者？乃俱默不言！以此推之，可見知而不言者甚多。西等之意，惟恐結怨於調友。不若徇情容調，雖誤股選用之事而不調，貽害於地方而不恤。試思得罪於朋友，與見棄於君父，孰重孰輕？全一人與貽害地方，孰大孰小？即所舉之人，爲賢爲不肖，股不過於引見時，借以參酌。並非實爾等保其終身無過，致貽日後之累，何必過慮乎？嗣後務宜痛改積習，苟有見聞，即從實舉出。違實勿避嫌，退不肖勿避怨。股生平惟以真誠待人，爾等亦當以至誠報股，尙其各抒忠悃，勿負推心置腹之至意。

二年，吏部羅覆雲員總督高其倬疏言：彌勒州人烟漸稠，嵐瘴漸息，情停調補例。開化廣西二府，瘴雖漸減，而地居極邊。又祿勳州新平縣，地方西要。請將知府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俱照例調補，五年報滿。如無合例之員，調旨揀選補用。其廣西府屬之五槽地方，去府治甚遠，西以該府通判分防調歷，俱應如所請。從之。

又刑部奉諭旨：刑名案件，最爲西要。股所積者，諸大臣之賢與。請大臣所調以調事者，各司之責。積是以每司，必得一二實心調事才請之員，方有裨益。股思請林院滿漢總督檢對原

貢士，俱係進士出身。伊等即未必素諳律例，亦必不諳於雜習。爾等於滿漢編修檢討貢士內揀選，或有情願在刑部學習辦事者，或有爲爾等所知者，共揀二三十員，帶領引見，分在各司學習辦事。如有辦事明白，實心効力者，酌量題補。

三年奉諭旨：科道外轉，向係降用。是以今其將科道原銜，帶於新任。前御史陳時夏，越分奏準，今河南管河道給事中陳世倌，工程掣肘。他省所用道員，倚恃科道職銜，違抗上司，亦未可定。除新用許容、柯喬年、陸錫書三人，仍帶科道職銜外，其餘兼科道銜之各省道員，各該督撫，問明情願不加科道銜，在道員効力者，留任；其有不願在道員者，仍調回原任。

又大學士等奉諭旨：應開科道人員，俱係科甲出身。再考文字，亦屬無益。今次著於翰林各部院衙門，應行開列人員內，令各堂官薦舉。科道職司言路，務擇忠誠爲國，直言無隱者，方爲稱職。如違送獻之徒，務虛名，割煤之挾仇爲己，崔致遠之抗違狂妄，此數人皆但知有身，而不顧朝廷。如此存私之人，斷不宜於首貢。今次薦舉人員內，若有此等行爲，必將原保舉之人，一併究問。

五年，奉諭旨：治天下之道，在於用人。今日刑部堂官塞爾圖等，保舉筆帖式一人，應補主事。朕聞其在都辦事股年，則對曰三月。又問所以保舉之由，則曰因伊坐臺十二年，是以舉之。朕令內外各衙門遴選人員者，厥期官得其人，人稱其職，使吏治民生，均收實效也。况刑部爲民命爾圖，朕尤加意慎重。惟恐用人不當，使刑罰偶失其平，干天和而枉國法。乃舉朝所共知者，塞爾圖等，以朝廷量器授職之人，視爲用情市恩之地，此不過身受者一人感激而已。爾欲有益於國家之事，生衆人鼓勵之心，豈可得乎？朕治天下，用實用劑，悉秉至公。塞爾圖等，身爲大臣，乃庸官之表率。今專卑圖狹小之見，既欲市賈私恩，則必迴避嫌疑。似此私心自用，卽作威作福之所由也。此風斷不可長。是以特行宜諭，令內外臣工，咸以爲戒。

六年，爾黃疏蒙古副都統宗室滿珠錫奏言：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千總以上，用參用滿洲，不宜專用爾人。得旨：從來爲治之道，在圖域布公，遐邇一圖。若因滿滿存分別之見，爾是有意猜爾，互相排斥。豈可以爲治乎？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人情之常。用人惟常辨其可否，不常論其爲滿爲漢也。自我太祖高皇帝開爾之初，卽將滿漢混用。

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入中國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効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當用乎？滿洲中國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贖壞法，罔上行私之輩，豈可因其爲滿洲而用之乎？且滿洲人數本少，今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若參將以下之員，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臨御以來，以四海爲一家，萬物爲一體於用人之際，必期有濟於國計民生，故凡秉公持正，實心辦事者，雖疏遠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己，壞法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股肱手足，交相爲濟，則國家深

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

又吏部奉諭旨：著京官大學士以下，主事以上之滿洲漢軍漢人，外官督撫以下，知縣以上之滿洲漢軍漢人，每員各舉一人。除現任知縣以上官員，不必保舉外，或係舉貢生監，或係山林隱逸，果有品行才猷，可備任使者，即親戚子弟，亦不必引避嫌疑，據實保舉。至外官所轄之見任佐貳雜職等屬員，亦准其保薦。朕從政務需人起見，開誠布公，以期集思廣益。內外大

小工等，共受國恩，時懷報効。自屬秉公據實，以展臣子之心。必無徇私冒濫，以自貶黜者。倘或舉非其人，將來覺察，或試用不稱，責有攸歸。勉之勉之！

七年，奉諭旨：外任督撫藩臬，爲全省之表率，關係甚重。每當簡用之時，常以一時不得其人，深勞念慮。凡內外大臣，受國家厚恩，均當留意於平時，秉公奏薦，盡以人事君之道。京官自學士以下，侍郎以上，外官自藩臬以上，著各密保一人。將其人可勝督撫之任，或可勝藩臬之任，據實奏明。不必拘定滿漢，亦不限定資格。卽府縣等官階銜遠者，果有真知灼見，信其可任封疆大僚，亦準列於薦牘之內。若一時無深知可舉之人，準其從容採訪，不得草率塞責，有負諮詢。

又內閣奉諭旨：向來有司官補授之時，遇避本省，蓋因地方密邇，恐其中有嫌疑牽制等弊也。朕思江南之上江下江，湖廣之湖北湖南，陝西之西安甘肅，雖同在一省中，而幅員遼闊，相隔甚遠。定制，各設巡撫司道以統轄之。其情形原與隔省無異。則官員選補，不過有同省之名，並無嫌疑牽制之處。况既係同省，則於彼處人情土俗，較他省之人更爲熟悉，未必不於地

方有所裨益。嗣後凡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諸處州縣以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撫統轄之內者，不必令其迴避。其相隔在五百里之內者，仍照隔省迴避之例，一體履行。

十年，奉諭旨：山東地方，戶口繁多，現在辦事，若得本省人員前往，更為妥協。朕思在京所官，及赴部候補者必多。伊等熟悉土風，必能實心辦事。著大學士等，於此項人員內，揀選一二十員奏聞，令往山東。每人酌賞銀兩，以為路費，俾其星速起程。

乾隆三年，奉諭旨：國家宜儉數政，首重得人。而以人事君，公爾忘私者，乃人臣之大體。况身列九卿，受恩深重，被徇情妄舉者，固不足言。而視為具文，苟且塞責者，亦大虧薦賢為國之道也。昔我皇祖皇帝，延攬羣材，常降九卿保舉之旨。其濫舉非人，劣蹟敗處者，每加嚴譴以示懲儆。朕臨御以來，亦間有所諮詢，實收得人之益。目今各省督撫，皆出朕心辦酌需用。其善舉二司，陸續調來引見，亦知其大概。至於道府等官，乃方面大員，職任緊要。目前為州縣之表率，將來即可遞進於兩司。所當留意於平日，以備撥用於臨時者。著九卿將可為道府之人，各舉

所知，乘公舉出一二人，或二三人，用黨章啓奏，不必密封。大凡論人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善。但二者不可得兼，若才勝於品，雖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穩。將來事涉輪道間，必至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履歷，必練不愧稱。良。九卿既受國恩，又奉朕旨，特行詢問。其所舉之員，將來除因公誣誤，情有可原者，不將保舉官處分外，若以劣款被參，審官治罪，定將保官照濫舉非人例處分，不稍寬貸。

又奉諭旨：守令爲親民之官，最關緊要。而邊疆之地，民夷雜處，撫綏化導，職任尤重。查雲貴諸苗，向在王化之外，爲害於地方。近來改土設流，漸次安輯。然瘡痍初起，元氣未復，必得循良之員，恩信兼著，調劑咸宜者，令其心志帖然，然後可以久安於無事。近時督撫，於苗疆重地，多擇能員以資彈壓。殊不知矜才喜事之輩，飾文貌以欺耳目，圖譽譽以求陞遷。非有實心實政，以爲撫綏化導之本。究於苗疆無所裨補。夫苗夷雖極頑悍，然亦具有人心，非不可至誠感動者。果得廉靜樸實之有司，視同赤子，勤加撫恤，使之各長其妻孥，安其田里，俯仰優游，一無擾累，諒無有不可以革面革心者。嗣後遇有苗疆要缺，應令督撫慎選賢員以居其任。三年之

後，察其漢與相安，事情愛護者，保題除擢，以示優獎。其有恃才貪功者，雖有才幹，不得輕狂以激事端。

五年，李瀚言：「從來為治之道，實在得人。故齊有開門顯俊之風，易著拔茅連茹之說。詩曰：『濟之多士。』禮曰：『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蓋自古郭隆之世，君若臣所以加意於與賢育才者，固如此其切也。朕臨御以來，時以得人為念，不憚再三諮詢，而所薦出衆之才，足以慰側席之求者，則未嘗概見。昔在皇祖時，如湯斌、陸隴其輩，學術純正，言行相符，陳瓚、彭鵬輩，操守清廉，治行卓越。此數人者，尤為一時之望。至今稱之。夫以天下之大，人才之衆，豈無有與此數人類乎？旁招俊乂，朕心惟殷。舉爾所知，廷臣是賴。况大學士、九卿等，受國家股肱耳目之寄，自當留意於平時，盡以人事君之義。其有真知灼見者，爰公舉出，以備朕採擇焉。」

七年，李瀚言：「朝廷定有行取一途，原欲州縣內陞，使知部務，部屬外用，使知民情。且此等人，披設言路，亦能通達事體，有所敷納。近來因行取人員，陞補無期，令其在任候陞，於單月補劑主事。究之缺少人多，得用部屬者，甚屬寥寥。自應酌量疏通。其見在由行取在部之司官，著

該堂官兼公保舉，候朕分別簡用。至從前行取人員內，大率拘謹守分之人多，而明通幹濟之才少。蓋由該督撫，止照例將無參劾者咨送。卽有揀選保舉者，亦不過以該省大等州縣寒賁。甚非照家立法之本意。嗣後各省督撫，當行取時，務將有守有為，聲名卓越者舉出。其有因公參劾者，亦准其入選，以收得人之效。

八年，敕大學士於編修檢討人員內，有能勝知府之任者，保舉引見。

又監察御史李濟芳奏，選用御史，應命吏部，將各例人員，奏請考試引見，不得專從保舉。得旨允行。

九年，奉諭旨：向例，官員告終養者，俟養親事畢，方得補用。但旗人回京，與漢人回籍者不同。或在旗在部，皆可補用，以備編策。永泰到京，著該處帶領引見請旨。嗣後該員告終養者，悉照此例行。

十二年，奉諭旨：從來親民莫切於縣令，而知府表率一部，職任尤重。欲望其政平訟理，易俗移風，非久於其任不可。漢宣帝詔曰：「太守，吏民之本也，數改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

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一誠至言也。朕臨御以來，念保安元元，守令最要，曾向直省督撫，屢降諭旨，但未定有成例，俾得遵循，是以未見其效。卽如州縣中，才具稍優者，或奉詔調繁，或題補降用，知府則薦擢監司。在督撫爲官擇人，練達之員，試有成效，薦輕就熱，自較初任爲可觀。究之缺有繁簡，職守則一。繁地固需能員，簡邑獨無良民人社稷之寄乎？知府賢則屬縣各修其職，監司體制雖隆，而所職不過分巡轉核。或專司鹽糧，轉不若知府之責有專成，與屬縣較爲親切。今以能勝繁劇之知府，撥任監司，反若置之閒地，不得盡展才幹。且此題降題調，不過轉調敏捷，一時見長。未必曾古所謂惻惻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循良之選也。卽果係循卓，人地相宜，而此地得一良吏，卽彼地失一良牧，孰非赤子，孰不當善爲撫字，而獲歡歡吏易乎？况越員既得優加陞調，則熱中躁進之員，惟是逢迎上司，妄結取譽，以祈遷化。又安望其留心實政，盡父母斯民之道也？但養進之念，人情不免。若非定有成規，示以獎勵，則歲月淹久，必致自墮志氣。而吏民無識，亦謂其不爲上司所物色，或啓疲玩之習，不足以鼓舞人才，振起治術。漢時守令治行優異，輒以璽書褒勉，增秩賜金，盡以車服，有爵至闕內候者。兩漢循良，冠絕唐宋。今

或仿其意而行之。守令實能爲地方興起教化，勸課農桑，興利除弊，發奸擒伏，阜安壽聖者，定以年限，或予以紀錄，或加級，或加銜，食俸仍留原任。在恬靜自守者，既得從容展布，以收績效。卽謙遜之人，亦知格於成例，不致視一官爲傳舍，並可潛消奔競漏習。於吏治人心，不無裨益。嗣後直省守令，除特旨擢用，暨該地方情形，不得不奏請調用者，許其酌量聲明保奏外，其如何酌定年限，示以優敘，俾可久於其任，下大事士九卿議行。尋議：嗣後應題缺出，必本任內該俸五年以上，方准揀選題調。如此則守令自知歷俸有年，方能題調，不致粉飾目前，希圖躡遺。而本任之事，可以實心實力，從容展布。日積月累，官與民相習相安矣。然寬其歲月，固得收報最於循良，而罔示旌揚，又無以樹風聲於有位。詢如聖諭，實能守令，宜加優敘，以示鼓勵。並續嗣後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應令該督撫，每於年底，隸加訪察。將會經題調各員，在任又滿三年，才守兼優，政績卓著，保題到部。知府，加副使道銜；直隸州知州，加知府銜；知州，加同知銜；知縣，加通判銜；註冊。遇有應陞缺出，准其卽行題陞。

十四年，奉諭旨：各部侍郎，職貳六卿。必須預選勝任之員，以備臨時需用。經前會降旨，令

大學士尚書各舉所知，密行保奏。朕思登明選公，何以密為？著滿漢大學士尚書，再將副將傳郎及三品京堂人員，侍郎等，將能勝三品京堂人員，均各舉一二人，不必過拘資格。務須克知灼見，毋濫保舉。

又奉諭旨：從前降旨，令各省督撫提督，於所屬副將內，保舉堪勝續兵之員。經各督撫等陸續保奏，朕調來引見，人皆平常，並無傑出之才。朕於其中，簡擢數員，亦祇將就應用。續兵為將領之統率，必須才具出衆，乃能勝任。今遇有缺出，一時難得其人，著該督撫提督等，再於所屬副將內，擇其實在堪勝副將者，各保二三人。倘副將內乏人，即於參將內揀選，亦可。該督等不得以中平之人，濫膺茲選，亦不得因朕有此旨，遂委之部人，以聞規避。務須實心選擇，確實保舉，具摺奏聞，送部引見，俟朕酌量簡用。

十六年，奉諭旨：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吏部按期奏續。康熙雍正年間，少舉多停，會股隨御之初，臣工中有援引成規者，股以壽縣可補，飭部續覆，旋經准行。由今觀之，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才，毫無裨益，所當允行停止。蓋此制始於前明，其時專重資格，按俸遷得，

不得不以都用一途，疏通濶濶；而亦銓部漁利之一途也。今則直省州縣，定缺陞擢，其途甚廣。凡有才能傑出之員，督撫無不保題擢用。常有要缺懸待，一時不得合例之人，而越格奏請者。在此時之州縣，責無濶濶之歎。督撫於地方能員，亦無不欲其駕輕就熟，收指臂之功。通有隔省陞調，往往爲之懇切奏留，未肯令其遽離原任。且繁劇之任，參罰必多。凡所謂無事故合行取之例者，大率庸流居中簡之缺，尋常供職，幸免處分者耳。卽以銓補部曹，多屬迂疏潦倒，了無出色。在該部又無得力之處。况縣令身膺民社，百里之寄，任既非輕，才亦可展。使其果屬賢員，方議令久任以資成效。而部曹分局一司，遇事簡之缺，無所表見。長才處此，轉費用遠其才。若謂司員，當由邑令陞用，深知民生利弊，於部務有益，此又不然。部務資成，自有尙書侍郎。夫尙書侍郎，亦惟視其才識勝任否耳。何必曾任邑令，方知民生利弊？豈非所謂「學養子而後嫁者」耶？若必待行取之人，數歷多年，方授以總理部務之任，此尤事勢所難行。試觀我朝九卿，無論滿員，卽漢大臣中，多由翰林陞用。起家縣令者幾何人？外面督撫，起家縣令者又幾何人？可指數而知其爲拘墟之論矣。此實向來沿襲具文，授之當今之務，亟須改弦，無庸守轍。所

有直者知縣，三年行取一次之慮，著水行停止。至科道近則專垣，優補尤為易見，自可不時兼用。由定例內陞外轉，給事中則一年一次，御史則一年兩次。每歲奏請時，自廣熙雍正年間，以至今日，亦率降旨停止者多。每年徒增此題卷繁文，於治理亦復無益。嗣後內陞外轉，著三年舉行一次，著為例。

十八年，奉諭旨：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將同知直隸州知州能勝知府之任者，乘公保薦，奏聞引見。據該督撫前後奏到摺內，往往有保舉一人兼責者。此特慮將來權濫舉之弊，自為地耳。如一薦賢為國一之義，何或因前曾有在任三年一語，難得合例人員，今不妨稍寬其途。從前臬考時，遇才猷傑出之員，竟有由知縣逾格陞用知府者。其令各督撫再通行保舉一次。如同知直隸州內，果有可勝知府等，不妨不拘年限，設又不得其人，即於所屬知州知縣內，舉其才猷出衆，能勝知府之任者，據實秉公保舉，送部引見，以廣儲用。

二十一年，吏部議覆山東巡撫白鍾山所奏，曲阜縣知縣改為題缺一本，得旨：闕里為毓聖之鄉，自唐宋以來，率以聖裔領縣事。甚至因緣為奸，置聖不飭者有之。且亦非古人易地題

官之道。我國家尊崇先聖，遐邁前朝，延恩後葉，有加無已。豈於此而有新焉？但與其循舊制而致廢官，有乖政體，何如變通宜民，俾民舉其職，民安其治於邑中黎庶，孔氏族人，均有裨益。著照該部所議行。其見任世職知縣，既已謝事，若歸部改銜，不過恩及其身而止，於朕心猶有未懷。著加恩授爲世襲六品官，仍令揀選充補，用副重道崇儒至意。

三十年，奉諭旨：舉人選用知縣，需次動至三十餘年，經久愈多，隨成廢積。而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因復核計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縱令盡予舉班，仍屬無幾。見在捐例已停，自可無虞占缺。卽或將來再議開捐，其知縣一缺，不必盡入捐款。至向來吏部截取舉人，例由各省督撫咨送。往注意存姑息，不加甄別。及至部選得缺，經九卿驗看，始以衰庸改補教職。是督撫徒欲博寬厚之名，使此等衰邁之人，僕僕道途，終歸無益。所謂費之，實害之也。嗣後各省督撫，於舉人截取領文時，留心驗看。如果實在精力已衰，難稱民社者，或該員情職就教，卽於本省呈改，以省跋涉之勞。其有自揣耄齡，不願就銜者，並令彙冊咨部，請旨酌給職銜，以慰其養甯積學之志。明歲丙戌春間，各省舉人雲集，當於會榜後，特派大臣，分別揀選引

見量其年力才具及時錄用。具有科分已深，非因丁憂事故，自分年老才庸，不願赴京會試者，亦聽其自便，其作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遺錄用，及遺班中更有如何可以破通之與，其大舉士九卿會同評議以聞。副狀體恤寒賤，及時登進，舉才至意。轉議：嗣後設取舉人令，各行撫彙公據實驗看。其堪膺民社者，赴部候選。如果精力已衰，情職就教者，准其在本省量改教職。至年在七十以上，衰邁尤甚，自問不堪供職者，免其調取驗看。督撫核實查明，開列姓名年歲造冊具題，恭候恩旨，賞給職銜。此等舉人已經揀選，原係候選知縣，應請從優，將小京實品級相當之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職銜，由吏部分別掣定，奏明開旨給予。伊等仰遵曠典，得以京銜榮身。

三十五年，諭御史蔣曰綸奏請禁督撫指名揀發人員一摺，所奏頗為近理。督撫等差委需人，既經奏請揀發，則揀發之人，儘可供其隨材委用。何必於候補人員內，指名職揀？况伊等是否在京，督撫何由預知？形迹之間，易招物議。日久且恐漸滋流弊。嗣後各省督撫，請揀人員，不得於摺內指名附請。

又諭吏部將高晉奏請改教之陽湖縣知縣鄧世讓，帶領引見。看其人其平庸，實應改教。及檢閱該員履歷，從前係日教職保舉，堪膺民社，是以補授縣缺。此與別項由知縣改教職者不同。人之心術操守，雖不易知，然量其材質，可否試以民社，督撫等稍能留心察看，不難立辨。何至一人之身，前後判然，竟至如出兩人之理。總由該上司並未實心甄覈，徒以姑息示恩，慮應故事，不惜貽誤地方所致。倘不將原舉之人，加以處分，謹復知所懲儆。嗣後由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縣人員內，如有復行改教者，即將原保之督撫學政等，一併議處。著該部定例具奏。其從前保舉鄧世讓之督撫學政等，並著查明，卽照新例行。尋議：嗣後由教職俸滿，保舉知縣，復請改教者，將原保舉之督撫學政，照保薦不實例，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從之。

三十六年，定各衙門小京官保送同知通判例。吏部議太常寺聊、浴生奏，贊禮郎讀祝官，由監生官學生出身，保送撫民同知通判，請照親軍校出身，保送理事同知通判例。俱歷俸三年，經京察一等，方准保送。請嗣後讀祝官，贊禮郎鳴贊，及各衙門小京官，凡遇考請撫民同

知通判時，該堂官於京察一等人員，先儘保送。此外實有能識文義，辦事明白之員，歷俸在三年以上者，不拘等第，一體保送留缺，毋濫從之。

三十八年，改設巴里坤府州縣各官大學士九卿會議，巴里坤邊官改爲陝西府宜禾縣，哈密木齊改爲迪化州，俱係邊遠緊要滿缺，令該督撫於陝甘兩省滿員內揀選調補。其安西一府，地近嘉峪關，較巴里坤吏居內地，應改爲安西直隸州，並州同判等官，俱定爲邊缺。於內地對品調補，五年俸滿，以應降之缺即用從之。

定翰林考選御史例。御史唐淮奏考選御史，所有翰林院編修檢討均俟散館授職後，歷俸已滿三年，方准保送從之。

又諭：俟後八旗陞選官員，如實係親老，不能遠離者，得缺後准具呈報，該部聲明緣由，帶領引見，候朕臨時酌量，或以旗員，或以部缺改用，自無不可。俟該員養現事畢，仍照伊原得之缺坐補。其預爲地步，巧行規避之例，永著停止著爲令。

三十九年，福建巡撫余文儀舉政注新會題，請將閩省泉州府屬之晉江安溪同安，及漳

州府屬之龍溪漳浦平和詔安七縣舉教職，照知縣繁缺，分別調補。從之。

四十年，陝西布政使富綱奏：請定直隸州員缺，不准於所屬知縣內題補。得旨允行。

四十二年諭：兵部奏請陝西西鳳協副將仲泰，母老終養一摺。該員向無終養之例。我滿洲從來淳樸之習，但知尊君効力，家計有所不顧。卽外任有因親老，情願回旗者，原不妨據實呈明該上司，回京當差，候朕酌用京職。若照綠營終養之例，回京閒住，轉屬非是。而其人不得俸祿，亦必致艱窘。如因該員養親事畢，仍得外用，則旗人更不應如此存心，計圖便宜。伊等外用，原係朕特恩。豈可因此希圖戀職，設使奉派出差出兵，伊等亦得因親老呈請終養乎？所有嗣後旗人終養之例，著停止。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准其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或用侍衛，或用旗職。候朕酌量降旨。仲泰卽照此例行。

四十三年諭：在京各部院堂司等官，雖非外任，上司屬員可比，亦有管轄考核之責。而外姻親屬中，如翁婿甥舅之類，戚誼最爲親近。向例，概不迴避。究未妥協。著該部另行定議具奏。再議得：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甥舅，若在同衙門，令

官小者避避。其同衙同官者，令後進者避避。從之。

四十五年，停員外郎俸滿數取。吏部言：前因郎中不敷除用，於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奏請將員外郎二年俸滿數取知府。現查各部郎中，數取者已不乏人。所有員外俸滿數取之例，應請停止。從之。

又諭：嗣後各邊省烟糧苗糧，屢俸未滿，離任各員，除告病終養，仍照舊例坐補外，其丁憂服闋各員，著歸入起復應補班內，由部照例銓補。所有仍發原省，著交該督撫酌量題補之例，著停止。

又諭：向來各部院司員，保送三庫稅差錢局糧廳等項，每有將曾經得差之人員，未隔一年，復行保送者。不知在京滿漢司員，人數本多。此等數項較優之差，自應令其均沾普及。若出差未久，復予保送，則從未得差者，未免向隅。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員，其已經派過者，著以十年後方准再送。如堂官等違例，朦混保送，經朕查出，及被人參奏者，即照徇庇例議處。著為令。又諭：向來各部院司員，降調別處者，有准留原衙門行走之例，因為熟練事務起見。但部

院人材不乏，斷無少此一二人，卽不能辦事之理。所有現在各部院奏留人員，俱不准仍前行走。至刑部爲刑名總匯，必得諳悉律例之員；理藩院有外藩事件，必係蒙古官員，能習蒙古文語者。奏留之例，尙屬可行。然亦必帶引見，候朕欽定，方可准其仍前行走。著爲令。

五十年，湖南巡撫陸燿燾稱：定例，官員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以次成丁；或年至八十，雖家有次丁，俱准呈請終養。至人子出仕有年，其父母先已迎養在署，自可朝夕承歡，公私兼盡。若父母初未隨任，在外者不肯言歸，在家者轉求出仕，於名教大有關係。查有試用知州李永琛，據稱伊父年已八十，止有子姪侍奉。又試用知縣胡宗定，嫡母在家，現年亦八十。該二員俱例應呈請終養。今在省候補，正需時日。乃皆背棄老親，遠來待缺。雖其年力均可委用，然方今人才甚多，並不少此兩人。卽候終養事竣，再出報効，亦未爲遲。臣爲風俗人心起見，現在勒令回籍終養。並通查所屬，如有例應告歸之員，卽令呈請歸籍侍養。請敕下各直省督撫，不論現任及試用人員，凡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過七十以上者，通飭自行呈明，聽其終養。似於皇上孝治天下之至意，不無小補。得旨：所奏是。該部如議行。嗣後吏部議奏地方正佐各官，

父母年老先已迎養在籍者，准該員呈明，祇俾其陞轉，不必概令回籍，奉旨依議。

又兵部奏：向來武職丁憂雖有副將以上回籍守制，參將以下在任守制之別，而親老改補近省及呈請終養，俱係與文職一體辦理。今文職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者，既應呈請終養，武職亦未敢兩歧。應請自千總以下，多係本省人員，仍遵照舊例外，其守備以上，亦照陸燿所奏辦理。本旨：兵部具奏武職守備以上各官，親年凡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者，應否照陸燿所奏呈請終養一摺，文武雖無歧視，而職任各有不同。文職以教孝為先，武職則以教忠為重。是古人於兵革之事，不妨奪情，而武職當出兵打仗時，雖遇私艱，仍在軍營宣力。情形又殊，原不必與文職官員一體辦理也。嗣後應丁艱之副將以上，著照文職一例行。其參將以下，如有因親老呈請終養者，仍照舊辦理。其餘親老者，不必概令離任回籍。

又諭：前據何洛城奏，請將丁憂知縣王垂紀，留辦西安城工一摺，已批所奏不可行。並諭該撫，即飭該員回籍守制。昨又據富綱奏，請以丁憂雲州知州宋昌瑄，接辦甯夏廠務，亦批不

必令另選合例之人具奏矣。奪情起復，非以教孝敦倫。惟於軍旅之事，偶一行之。若地方偶有不靖，如撒拉爾逆回等事，軍務緊要，其承辦軍需之各州縣，設遇丁憂，該督撫自不妨奏請權令在任守制。至城工、賑卹，非軍務可比。有何必須一人始終經理，而爲此破例之舉？設遇其人病故，又將如何？豈必起死回生，而後可不致乏員辦事耶？大抵該督撫之爲此奏，非徇情市恩，卽係該員下求請託，並非專爲地方政務起見。徒令此等在任守制之員，坐擁廉俸，戀職忘親，轉藉王事鞫留，不得稍盡人子之禮，資爲日習於官方政化，俱有關係。著通飭各省督撫，嗣後非遇軍務，不得以丁憂人員奏請留任。著爲令。

八 辟舉

按漢初，諸王列侯之國，惟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至州郡別駕長史，以及掾史，皆刺史太守自辟。是猶沿襲三代封建時，諸侯薦人於天子，一命命於天子，一命命於其君之制。不知既舉封建而郡縣之，又使其長得自辟僚屬，不惟將大權旁落之漸，亦殊非官方

書一之規。漢代無許舉之令。一命以上，皆歸於吏部。或外省督撫陞職之日，自請攜帶人員，隨往委用。嗣即停止。世宗許督撫保舉幕賓，限年奏請錄用，亦不數行。至於保舉填任言職，及經舉人員，皆分別補用。其白首窮經，老不能至都者，並少異數，給與職銜，附許舉卷內，以備清代之掌故云。

順治二年，詔舉秦中山林隱逸，並錄用故明文武進士舉人。十二年科，臣朱蒙，各請飭行撫，無論前代遺紳，與山林隱逸，果有才堪理民，學足輔世者，懇實具奏。該部覆覈，即加擢用。其不願仕者，亦准以原官休致。庶四方向風，人才輩出。下所司嚴行。

十七年，四川道御史楊素蘊奏言：臣閱邸報，見平西王吳三桂，恭請陞補方面一疏，以副使胡允等十員，俱擬陞雲南各道，并奉差部曹，亦在其內。臣不勝駭異。夫用人國家之大權，惟朝廷得主之。從古至今，未有易也。即前此經略用人，奉有吏兵二部不得掣肘之旨，亦惟以軍前効用各官，或五省中人地相宜，資俸應得者，酌量具題。從未聞以別省不相干涉之處，及見任京官，公然坐缺定銜，如該藩今日者也。且該藩疏稱，求於滇省，既苦索賤之無良，求於遠方

又恐叱馭之不速，卽如所言灑南劉省，去滇稍近，猶可計日受事。若京師山東江南等處，距滇省萬里，不知所謂遠，更何在也。况該藩用人，皇上所以特假便宜者，不過欲就近調補，無誤地方耳。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不論遠近，皆可擇而取之，則何如歸其權於吏部，照常銓授，尤爲名正言順也。卽雲貴新經開闢，料理乏人，諸臣才品，爲該藩所知，亦宜先行具題，奉旨俞允，然後令吏部照缺銓補，猶不失權宜之中計。乃徑行擬用，無異銓費，不亦輕名器而褻國體乎？夫古來人臣忠邪之分，其故莫不起於一念之放肆。在該藩數歷有年，應知大體。卽從封疆起見，未必別有深心。然防微杜漸，當慎於幾先。伏乞天語申飭，令該藩嗣後，惟力圖進取，加意緘緘。一切威福大權，俱宜稟命朝廷，則君恩臣誼，兩得之矣。疏入，報聞。

康熙十九年，雲南巡撫伊圖奏：請將隨行人員，坐名題補。上諭大學士等曰：「此等坐名隨行人員，果堪用者，亦復何害。乃一時倉卒奏請，往往不能盡當。如知府知縣等官，俱將此輩補授，徒誤地方。此後坐名題補各員，概爲停止。吏部仍照例銓補。」

雍正元年，吏部奉諭旨：各省督撫衙門事繁，非一手一足所能辦，勢必延請幕賓相助，其

來久矣。但幕賓賢否不等。每有不肖之徒。勾通內外。肆行作弊。黷陟屬員。則清濁混淆。申理滋賦。則曲直倒置。敗付撫之清操。與付撫之功名。彼則置身事外。飽食而去。殊屬可恨。夫今之幕賓。卽古之記室參謀。凡節度觀察等使。赴任之時。皆徵辟幕僚。功績果著。卽拜表薦引。彼愛惜功名。自不敢任意苟且。嗣後付撫所延幕客。須擇歷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將姓名具奏。如効力有年。果稱厥職。行文各部。擬授之職位。以示砥礪。該部詳議具奏。時議各省付撫。應將幕客姓名。造冊報部。勤慎無過者。照應得職銜卽用。無職銜者。祇給職銜。特疏舉薦者。從優議敘。如徇私保舉。照例庇例議處。從之。

六年內閣奉諭旨。向來督撫赴任之時。有奏請將平日所知人員。帶往以備委用。朕因督撫事務甚繁。欲得素所熟悉之人。以收臂指之效。事屬可行。是以允從所請。令其帶往。酌量題補。近聞督撫等。帶往人員。在地方不甚相宜。或專相誇奉。而指爲上司之腹心。或妄生議論。而以爲上官之偏袒。其中弊端日生。以致流言不少。朕思所帶之二三人。其得力者有限。而阻衆人効力之心。且督撫等果公正清廉。善於察吏。則閩屬中。豈無有廉幹之員。可相信以心。相資

爲理者何必帶住之一二人是賴，而啓衆口之擬議乎？除已經到任之後，因本地要缺，奉旨題補，不必解任外，如楊文乾、陳時夏、莽鶴立，及各省督撫大吏，從前所請帶住之人，目今見在屬下者，俱著回京，請旨另用。

乾隆元年，奉諭旨：尚書楊名時奏，薦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峻、秦憲田、吳拔貢生官獻瑞、監生夏宗潤等七人，皆留心經學，可備錄用。楊名時見管國子監事務，所薦莊亨陽等七人，著該部調來引見，爲該監屬員，聽楊名時等分委辦事，以收成均課士之益。

七年，奉諭旨：古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而責之以言。然如馬周陽城之起布衣而爲御史，其事猶可風也。茲特降諭旨，著大學士九卿，擇其素所深知，其人有骨鯁之氣，直樸之風，而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朕將量加錄用焉。其外而督撫於各屬員中，有深知灼見，可備糾繩之任者，亦准列封奏。

十六年，選舉經學人員。先是，乾隆十四年，奉諭旨：惠賢之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抵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以詩賦，願致力於詞章，而求其

沈隨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闡奧者，不少概見。豈篤志正學，鮮與抑有其人而未之聞與？夫窮經不如敦行，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爲近。崇尙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有持故侍郎傑聞之，素人膺膺，委任啓運，研窮經術，敦行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事有本原，雖未可遽目爲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鄉祭爲工，剪綵爲麗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屹屹，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闕下，而詞苑中寡經術士也。內大學士九卿，外忤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選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職。至是大學士九卿等，保舉經學人員，連旨再加核實以聞。疏上，奉諭旨：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吳鼎、陸錫瑛、顧棟高，既據大學士九卿等，公同覆核，衆議僉同。其平日研窮經義，必見之著述。朕將親覽之，以覘實學。在京者，俱交送內閣進呈。其人著該部帶領引見。在籍者，行文該督撫就取之。朕觀其著述，另降諭旨。或赴部引見，或年老不能來京者聽。嗣於八月奉諭旨：據王師摺奏保舉經學之陳祖范、顧棟高，年力老邁，不能來京。陳祖范、顧棟高，俱著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以爲禮學之勸。所有著述留覽。尋授

吳鼎國子監司業，授梁錫瑛額外司業。

三十八年諭：前據辦理四庫全書總裁，奏請將進士邵竹涵、周永年、余集、舉人戴震、楊昌霖，調取來京，同司校勘，業經降旨允行。但念伊等現在尚無職任，自當予以登進之途，以示鼓勵。著該總裁等，留心試看年餘，如果行走勤勉，實於辦書有益，其進士出身者，准其與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舉人，則准其與下科新進士一體殿試。候朕酌量錄用。

四十五年諭：原任陝西撫巡畢沅，保奏關中書院掌教進士戴祖啓，著加恩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

九 考課

按虞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周官：「六計弊羣吏。」以廉爲本，重有守也。漢法，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唐以四善二十七最課其屬，分九年定考。金制十七最，魏唐爲簡易矣。宋、遼、元、明代有考課之法。然如明代邱樞所奏八事，諱託公行，貪墨不兼，徇資格以判等差，結

私交而忘公議，則察吏之典，固已蕩然。清朝廷鼎之初，德明季之舊習，亟爲掃除。京師大計時，內而六卿，外而督撫，或加銜，或賜級，或僅罷斥之，莫不指其優劣，立示勸懲。凡朝覲官員，召對殿廷，申嚴戒飭，至再至三。聖祖御極六十餘年，每優擢廉吏，皆至顯官。世宗時，吏治肅清，小廉大法。乾隆以後，考試詞垣，澄清臺省，行撫藩臬，定朝覲之期，守牧分秀，拜章服之賜，兼以六飛巡幸所至，入輦循覽，旣擢時加。昔之以勸農課桑，觀風問俗，爲殿最者，至是而得其育焉。清代選舉之法，於斯大備矣。

天命八年，奉諭旨：朕於一八和碩貝勒，一設大臣八人副之者，欲察其心也。謹則以己之事人之事，視爲一體，而公以持論。誰則於己之事非是，不自引咎，而變色拒諫。爾八大臣公察之。知其非，即直言責之，不受以聞。朕設爾等之意，此其一。至於國事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爲經畫。有輔弼帝業者，則稱其堪任而舉之。有才不勝任者，則指其無能而劾之。此其二。總兵以下，及諸武臣，凡行軍之事，宜謀其何以得，何以失。若野戰須何器具，若攻城須何器具，凡應用者，修治之。能將兵者，則稱其能，不能將兵者，則指其不能。此其三。若不肖者不降不革，則惡無

以懲賢者不舉不用，則善無以勸。爾等果能經理國事，各得其宜，則朕之心自泰然而愉快矣。
天聰八年，考察各官，以撫養之善否，戶口之繁簡，分別優劣。卷領股廷帖，所轄損耗甚多。更改冊籍，詭稱逃亡病故。所司察核，知屬捏造。上以其不善撫循，既至民數耗損，且素行詭譎，遂誅之。筆帖式席喇布爲廷帖改造冊籍，亦鞭一百，賈耳鼻。

崇德八年，都察院奉諭旨：爾等俱係朝廷風紀之官，向來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辦理國政，及朝謁勤惰，原屬吏部稽覈。今官員聽之吏部，王貝勒等，應爾衙門稽察。有事應糾參者，須據實奏聞，方爲稱職。若瞻徇隱匿，有負總憲之任，三年考覈，必不少貸。

順治二年，四川道監察御史張灑疏言：盜賊竊發，皆因有司惟知舊事上官，不暇恤恤民瘼。今有司殿最，宜以守已端潔，實心愛民者爲上考。撫按註冊違部，久任貞成，三考奏績，不次擢用，若僅幹理簿書，惠鮮無策，雖有才能，止注中考。下部續行。

四年，吏部奏言：計典三年一舉，乃舊例也。目今廣輿大勢，漸次盡入版圖，請以三歲考績爲定制。自順治五年，至七年，合天下之羣吏而大計之。庶大典盡一，易爲遵守。填註考語，用才

守政年四格。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廉或平或貪；政則或勤或平或怠；年則或青或中或老。皆撫按考定。吏部院衙門。吏部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核去留。吏部都察院嚴核。造報不實者指參。其八法處分。貪酷革職提問。罷軟不謹革職。年老有疾休致。才力不及浮腫者酌量降調。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大計處分官員。不准遞職。

八年奉諭旨：國家設官圖治，必公忠自持，殫力報効，方能裨益民生。其慶盛治。若循權行私，肥己蠹國，不知開代紀綱，不念民生疾苦。此等不肯自愛之人，徒取偏員，毫無實效，皆由用人無定衡之故。朕自親政以來，屢下詔諭，嘉與更始。近見部院諸臣，因仍前弊，未能澣洗肺腸。托名熟練，持祿養交，習爲固然。其有年屆懸車，貪戀爵祿，豈真有心報國？不過假借朝廷之官，爲養身之計。朕今令吏部具列各部院堂官職名，親行更定，與天下見之。

又奉諭旨：邇來吏治弊壞，不肖者陵剝民財，焚求陸轉。稍知自愛愛民者，因上官舉薦不公，不覺操守頓易。至於不識文義之人，益不勝任。文移招詳，全憑幕友代筆。轉換上下，與吏役通同作弊，貽害百姓。督撫不行糾察，大乖法紀。嗣後應嚴行甄別。有德有才，兼通文義者，著保

奏。其不職文字，聽信吏役害民者，立行參劾，不得姑留地方。如督撫徇情隱蔽，不行糾參，罪為濶職。事發一併治罪。至於銓選之時，兩部考試告示文移等項，優者選用，劣者職名。澄清吏治，大端在此。內外各官，著遵諭實力舉行。

十年，上幸內院，閱大計疏。請大學士范文程曰：「貪吏何其多也！此輩平時，使漁小民。茲當大計之年，亦應戒留。」文程奏曰：「彼平居未任時，亦知貪吏不可為。一登仕籍，則見利智昏矣。」上曰：「此由平素不能正心之故也。苟識見既明，持守有定，安能為貨利搖奪乎？」

飭各衙門事，依限註銷。六科奉諭旨：朕惟內外本章，關係民生國計，豈宜遲延時日？如往年部臣稽遲事件，朕事出罰治。而科臣竟不預行摘參，又不具奏認罪。已職不盡，何以糾人？著六科將六部都察院，從前奉旨應銷事件，按順年月，各造清冊，逐月進呈。以後均照舊例，嚴行註銷。應催完者催完，應摘參者摘參。務使各衙門承行事件，刻期註銷。其行各督撫按者，亦定限報完。內無留滯，外無推諉。若瞻徇容隱，罪必不宥。

故事：三年大計，冊報實在撫按，考察實在部院，糾拾實在科道。順治四年，科道拾遺，被處

者多。科臣魏象樞疏奏拾遺緊要。得旨：以後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一例處分。科道官有懷私妄糾者，著吏部都察院指實參奏。

又奉諭旨：翰林官不下自負，其中通經學古，與未嘗學問者，朕何由知？今將殿加考試，先閱其文，繼觀其品，再考其存心持己之實德。豫求其學，備朕親日顧問。尋經考試，御筆親定去留。諫吏部曰：『國家官人，內外互用。在內者，習知紀綱法度，則內可外；在外者，踏練上俗民情，則外亦可內。內外駁歷，方見真才。朕親試詞臣，最爲分別。有照舊留任者，有改授外任者，其外任編修以上官，照詞臣外轉例，優與司道等缺。如年衰病弱者，聽其請告，朕優遣之。』

吏部都察院奉諭旨：朕惟內外官員，佐理天下，外官計典，十年內已三舉行。京官殿最，亦常察核。除吏禮侍郎及學士詹事等官，朕親行考試區別外，其六部等衙門，有年老疾病，不能任事，及業行不孚衆論，或才力可外任者，俱令各部堂官，自行詳察嚴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其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等衙門堂官，開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察核具奏。嗣據各衙門甄別具奏，照八法例，分別辦理。

吏部奉諭旨總督管轄兩省，巡撫專任一方。得其人則事治民安，非其人則蠹蟲滋弊，民受其害。如不行考核，賢否無辨，何以示勸懲？著以順治十一年起，兩部會同都察院，矢公矢慎，將各地方總督巡撫，嚴加考核，分別確議具奏。不許通賄行私，諛蔽徇縱。向來推用督撫，但止舉侍陳布按。嗣復遇有督撫員缺，不拘品級，從公會推擇其品行才猷素著者，將政績事實，詳註會推本內。毋得聽受鑽營，濫舉匪人。朕以澄清吏治，責之督撫，考核忤撫，責之部院。如推舉不公，著都察院科道指實糾參。旋甄別各直省督撫，稱職者加銜加級，不稱職者降級革職。分別處分，以示勸懲。

十一年，吏部奉諭旨：朝廷設立言官，原為矢忠進諫，糾彈不法。近來言官，未見有建白切實，及糾參顯要者。皆因懼被論之人，反唇仇詰，遂爾緘口。自今以後，凡被論者，如有辨處，只許就所參事款，據實剖白。不許反唇仇詰，有乖法紀。言官亦不得挾私誹捏，自取咎戾。其參奏公私當否，或現任，或陞任，考察京官之時，該部分別核奏，以為勸懲。爾部即行嚴飭。

十二年，飭考選軍政，照文官京異者，關服旌勳，從兵科統事。中張文光請也。

十三年吏部奉諭旨：國家考績之制，所以辨功能昭勳德，不可無畫一之程。自今以後，既院滿官，除有事故罪過外，三年俸滿者，二品以上，自行具疏，爾部分別議奏。四品等官，各衙門亦是，爾部分別議奏。朕悉罷其優劣，定為勳德。其六年一次，會行京察之例。三品以上自陳，爾部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四品等官，各衙門亦是，爾部分別議奏。其六年一次，會行京察之例。三品以上自陳，爾部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四品等官，各衙門亦是，爾部分別議奏。以定去留。考察之時，加降者，有罪者，及才能不及老疾等項，詳細開列。永為定例。遵行。部院滿官，今年即照此例考滿。

奉諭旨：朕所與共圖治安者，惟監司守令是賴。歷年考績，負望甚殷。何爾等之濇濇從事也？朕親政六載於茲，勵精圖治，不敢懈逸。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而治猶未進。民猶未安。錢糧逋欠，盜賊竊發。大者仍不法，小者仍不廉。致上之德意，無由下究；民之疾苦，無由上聞。非爾等失職之故與？已嚴飭所司，重懲貪酷，俱如例降革外，姑輩爾等仍服原官。司謂塗飾可以久施，毋謂儉俸可以常侍。宜各正直存心，清廉持已，勉圖後效。

吏部奏言：滿官京察則例，凡三品以上滿洲官，俱於考察之前具本自陳。有出征未老者，

事竣之日補陳四品以下，不論出征奉差，俱由堂官詳加考核，註明賢否，密送部院。內三品以下官，吏部都察院會同內三院考察。六科掌印官，臬部院考察。其餘均由各科掌印官開列實績，註明考語，彙送部院。其考察事宜，俱照八法處分。從之。

十七年，考核在京官員。吏部奉諭旨：國家政務，委任廉官，必大小臣工，咸得其人，乃可共襄化理。在京各衙門官員，宜加澄叙，以勵官常。大學士尚書等，俱著自陳。侍郎以下，俱著開列職名，候朕親行甄別。嗣以吏部甄別具奏，尋以外省各督撫任內，功過稱職與否，飭該部詳加甄別。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疏請行糾拾之法，以補甄別之所未及。內而京官，外而督撫，不拘現任丁憂告假養病，應悉照京察事例，令科道各官，遇有見聞，即據實糾劾。下部知之。

十八年，定考核御史，立為上中下三等。其在地方，清慎端嚴，恪遵上諭，潔己愛民，獎廉去貪，興利除害，聽斷明確，勸懲捍忠，矜恤民瘼，察核錢糧，招撫流移，墾荒興學等事，無不修舉；又能大破情面，糾察地方惡官劣紳者，照例酌量分別加級紀錄，回道管事。其次，謹慎奉法，察吏安民者，准其回道管事。其行事碌碌，無官政及民者，參送吏部，降調外用。至於有徇情貪賄等

弊，即訪確據實糾參，革職治罪。

康熙元年，吏部議：嗣後大計布政使按察使俱停其入覲。布政使以參政，或參議道一員；按察使以副使，或僉事道一員，代覲從之。

又吏科都給事中，嚴沆疏言：在京三品以上，及忤撫等官自陳，宜將任內何事加級，何時紀績，何事曾經鑄罰，何日曾被糾彈，何項應罰而查寬宥，一一開列，以明斷無遺為準。不宜侈張動勞任事之浮詞，以混淆叙官方之大典。臣見近時督撫諸疏，竟有鋪張累幅，稱頌不已者，殊大失陳告之體。請敕部嚴行申飭，下部議行。

奉諭旨：內外大小官員，歷俸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即可分別去留，以示勸懲。此外又有京察大計之例，官屬故套。且考察之時，多有齊求徇庇，被處之官，縱有屈抑，不准申辨，無罪被誣者甚多。今思澄肅官方，祇在實行勤懲，不在踵襲繁文，多立名色。以後官員貪酷昭著，及不能稱職者，在外督撫不時參劾，在內各衙門掌官科道糾察。其京察大計，應行停止。

四年，山西道御史季振宜條陳停止考滿三疏。一言自行考滿以來，臣見部院大臣，上疏

自陳，不過鋪張履歷功績，博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官考核司職，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乘至公？其中鑽營奔競，弊不勝言。況今自尙書以下，悉按品陞補，與考滿全無關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自陳考滿之日。一人一疏，以數千計。加之六部覆奏殷繁，諸務叢脞，弊從此生。請停考滿之法。申飭羣工，循名責實，安心辦事。止照停序陞轉，庶息躁進之風。一言外官考滿，改八法科條，以五等爲優劣。數年以來，其弊尤大。卽如州縣官，由府廳至督撫，經五六衙門。各上司豈盡不受賄賂，不徇情面，一憑公道，品隔優劣者乎？若層層剝削，州縣力不能堪，勢必侵蝕國帑，贏剝小民。以賄屬上官，希圖越分陞轉。相習成風，莫可挽回。請嗣後直隸各省，不肖官員，祇責督撫不時糾劾。其任內無參劾註誤者，吏部照例陞轉。一省武職考滿，副將以下，莫不營謀優等。武官無錢權侵擄，勢必扣剋窮兵糧餉。設有意外盜賊，綠旗窮兵，精力銷於飢寒，器械備於典鬻，貽誤封疆，不無隱憂。請嗣後凡歷俸深功次多者，兵部按籍陞轉。其生事擾民，不修營伍，侵蝕兵餉者，令提督不時糾參。得旨考滿之典，原欲分別賢否，以示勸懲。近因內外文武各衙門，考核各官，多係優等，劣等者少，故有旨改爲三年定考。擴及各官尚情賄營等弊，且章奏繁擾，

實於防廳無裨。下議王貝勒大臣等議覆。嗣後各官除轉照舊例論俸。部院滿漢官有不潔職者，各堂官查參。直隸各省文武有不稱職者，該督撫不時題參。其自陳各官，均應停止得旨允行。

六年定舉行軍政事宜。各衙門所屬武職官員，各該管官詳核，填寫考語，開明四柱，一曰操守，或廉或不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不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不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並銜送部。其堪膺薦舉，必有行止謹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虛等考語，方准薦舉。其應行糾參之員，必有貪惰不廉，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糾參。又敕各省提督，仍聽總督註考。京察各部院自陳官員，原品解任革職降級隨職行走有差。

吏部議覆御史田六善疏言：卓異之員，以清廉為首列。若非潔己愛民，不得濫叨大典。應如所請。督撫開報卓異，先論守次論才。凡司道以下，推官以上，必開某官不派節禮，不索饋送，不賄違詐官，不生事擾衆。知府以下，知縣以上，必開某官不派雜差，不重火耗，不虧損行戶，不

舉貨富民，即以清吏之有無，定督撫之賢否，從之。

給事中李宗孔請復薦舉。經部議考滿停止，現行大計，既有三年卓異之官，毋庸又行薦舉。卓異之員，不論本任及陞轉任內，一有不職，應將從前申詳薦舉等官，分別降革。得旨：前卓異薦舉，原係並用。後因舉行考滿，將薦舉停止。舉劾關係勳懲大典。今考滿既經停止，薦舉仍舊後行。其卓異官，原任有舉，薦舉官理原處分。至後任有舉，仍將前薦舉官處分。永無薦舉之路。又所擬處分之例太過，著再議。詳議督撫司道等官，薦舉不實，降級調用。其卓異官，於薦舉之後，在本任內有不稱職者，免原舉官處分。

七年，吏部議覆左副都御史折庫納金世滿等疏言：督撫原有撫綏百姓之責。近例處分止有貪墨欠賦，並違限贖擬等罪。而百姓失所，地方未治，並無處分之例。請敕部議定。如有百姓困苦流離，拋棄田地，地方毫無治理者，將該督撫革職，從重治罪。應如所請，從之。

俾總兵官軍政自陳，聽總督提督考核。其無總督地方，聽提督巡撫考核。

八年，奉諭旨：部院等衙門，滿漢各官，應行澄叙以示勸懲。大學士尚書三品以上堂官，俱

著自陳三品以下及四品以下各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詳加甄別具奏。在外總督巡撫係封疆大臣，著部院會明任內功過，稱職與否，詳加甄別具奏。於是甄別部院堂官、禮部尚書、布政等七人，督撫莫洛等九人，或隨職行走，或年老休致，或降級，或革職，或降二級留任，內陝西總督莫洛，巡撫白濟和俱以與情乞留，免其降革，仍還原任。

十二年，山西道御史馬大成疏言：康熙元年，吏部議革各省大計年分，令道員代藩臬入覲。但藩臬總理一省錢糧刑名，熟悉地方利弊，嗣後請仍令藩臬親身朝覲，從之。

十九年，吏部等衙門會議直省學臣試卷，俾其解部磨勘。俟三年期滿，督撫以稱職薦舉者，照例以參議道用。以公明尤著保舉者，照例內降京堂。若有徇情匿職等弊，應聽督撫查參。督撫徇情不參，被科道糾參，或別官首出，將件撫一併議處，從之。

二十三年，大學士等奉諭旨：各司官內，雖有一二糾參者，皆係末員，其實庸劣無能，專恣行事，各部院中，有朕所明知而不參者，可嚴諭指名題參。尋經內閣及部院衙門，糾參才力不及，暨任妄行事王三省等三十六員，分別各降革有差。

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議覆左都御史佛倫疏言：三年大計，令各省藩臬實冊入覲。既將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具疏陳奏。查藩臬專理一省錢糧刑名。伊等來京朝覲之後，委員代理。或致錢穀刑名，舛錯稽遲，亦未可定。雖有條奏，不過細事寒責。况道途供應，或不肖官員，借端私派。嗣後大計，請將各省藩臬，及各府佐貳官員入覲之例，通行停止。照慶賀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齎冊入覲。至官員賢否去留，止以督撫文冊爲憑。並五花冊三本，分送吏部察院吏科。其藩臬所造冊籍，分送各部院科道等項，亦請停止，以省無益繁費。均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六年，奉諭旨：設官分職，原以爲民。所在得一良吏，則民遂其生。今觀各官，雖有品行清濁者，但畏國法而然。如直隸巡撫于成龍之真實清廉者甚少。若不從優褒獎，何以勸衆？可令九卿集議。尋會議直隸巡撫于成龍實心任事，並無勉強虛假之處。應賜獎勵，以勵官方。其優加宮保，出自特恩。至督撫各官內，如雲南貴州總督范承勳，山西巡撫馬齊，四川巡撫統緒，處居官皆優。上曰：「范承勳等居官果善。但伊等尙有勉強之意。于成龍則出自誠心，毫無瞻顧。今人不往來大臣之家，則恐其意不悅。如于成龍介然自守，無所交游。爲大臣者，其奈于

或謂何著加太子少保銜，以爲廉能稱職者勳。

二十八年，吏部等衙門，疏度山西巡撫葉穆濟疏言：大計不讓罷軟等官，雖經具疏，必俟部文到日，方行委官署理，交代離任，誠恐此等官員，自知被劾，官箴民瘼，益凶顯愎，且致銜役乘機滋弊。請嗣後計參之官，及督撫不時題參之官，於拜疏之日，卽行邊官署理，再武職官有不職者，其被劾之後，亦照各職例，舉行。應如所請，從之。

四十三年，吏部奉諭旨：教職官員，必文義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隸各省教職官內，不諳文義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各該撫，將各屬教職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嗣後俱照此例，不時考試。

四十四年，奉諭旨：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無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其他所開虛文，俱不必入。

五十四年，奉諭旨：朕前日考試翰林，竟有不能詩文之人。詩中有用「則坎」等字者。此因朕素講易經，故皆濫用。不計切題與否，彼皆以荒疎已久爲辭。部院司官，有辦理之事，猶可

云竟疎。翰林理應讀書，亦云竟疎可乎？

雍正元年，奉諭旨：國家養育人才，首重翰苑。既讀中祕之書，必當立品端方，居心敬慎，方不愧官箴。聞有僥倖之徒，平昔結黨營私，互相援引，轉為請託。此風甚不可長。急當甄別以示勸懲。著大學士張鵬翮，尙書田從典、徐元夢，左都御史朱斌，侍郎張伯行李紱，會同滿漢掌院學士，將翰林院詹事等官，不安本分，有玷官箴者，勒令解退回籍，無得徇情。

吏兵二部，遵旨議奏：嗣後大計軍政，除卓異八法，照舊例舉行外，其平等官員，文職自知縣以上，武職自守備以上，俱於大計軍政之年，令督撫提鎮，注明考語，送部察核。從之。

吏部議覆廣西總督孔毓珣奏言：廣西南太慶思四府缺出，舊例將桂平梧州潯柳五府屬內人員，選擇調補，歷俸三年，具題報滿。今改為揀選之員，五年報滿。與由部掣選之員，仍通省較俸陞轉，遞遞不均。請將揀選人員，仍照本省調補之例，三年報滿。由部掣選者，五年報滿。應如所請。從之。

議准運弁陞調例：一守備千總，酌量繁簡保題調補。一押運千總，完運一次二次，俱准加

銜。三次押運全完者，准其職叙卽歸。一部發効力武舉，領運事竣，赴滯考校後，內部檢用，從續督張大有請也。

舉行軍政考選在京武職官員。本諭旨此係初次考選。爾等秉公考驗。內有出兵効力行走，年老俸深者，諸事尙能坐理，仍著留任。再人雖年老衰頹，不宜留任，而出兵効力之處甚多，將伊卽行革退，致令無以度日，深屬可憫。應另行分晰具奏，發自加恩，其雖無効力行間之應，而供職年久者，伊等身逢太平之世，何由經歷戰陣，爾等亦宜留心驗看。

二年，奉諭旨：三年一次，舉行大計軍政。此內有應革職者，若俟部議具題奉旨之後，方行解任；其地方遠者，爲日甚久，劣員預知被革，恐其恣肆妄爲。嗣後舉行大計軍政之時，有應革職者，卽令解任。若具題之後，或應免其革職者，仍可再行補授。

三年，吏部奏請差湖南山東學政。得旨：從前學政主考，皆就其爲人謹慎者派往，並未考試文藝。其中竟有不能衡文者。著查奏應差之翰林，並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員，俟朕試以文藝，再行差委。至三月，考試於太和殿。

吏部議覆左都御史江球條奏：考試月官，履歷摺子，止須簡明直敘，無用繁冗。履歷之後，請增一條議，以觀其才識。應如所請。從之。

左都御史尹秦奏言：定例，監察御史試俸一年，不稱職者，以按察使經歷改補。請嗣後一年限滿，未能深信者，再試一年。庶賢否可以詳察。從之。

飭考試月官摺子，密封進呈。選人得缺之後，順治年間，令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分爲三等。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總以考試等第爲次。其法未久，卽停。至康熙年間，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又有九卿驗看之例。月官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各據見聞陳奏。後又定月選各官所得地方，繁簡難易，必預爲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獄聽訟之方，令各出己見，詳陳一二事，於繕寫履歷之後，以觀其才識。其補任陞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利弊，明白敷陳。至是奉諭旨：月官條奏，厚欲觀其人之存心。今漸有將地方關係事務條奏者。伊等新進小臣，恐或受人囑託，或將條奏事件，在外聲揚，以沽虛名，或刺入文集。此等情弊，一經查出，必治以重罪。爾等卽明白傳諭，嗣後月官考試履歷，令其密封進

星。

吏部都察院奉諭旨：安民必先刑盜。盜風不息，皆由有司官疎盜不報之故。不但江南地方盜賊素多，近聞河南湖廣路上有過往官員被劫者。州縣官賄賂事主，通同隱匿，司道既無覺察，督撫亦受賂蔽，以致盜賊無忌，貽害不小。不可不嚴行稽察。朕思巡按御史久經裁汰，自不可復。今或於滿漢御史內，揀選賢員，酌量於湖廣江南浙江福建山東河南等處，每省各差二員，或兩省差一員，兼理令其專司稽察盜賊，並巡查驛站烟墩。倘有縱容盜賊，隱諱不報者，許據實題參一切地方事宜，差員不得干預。若生事滋擾，從重治罪。

四年奉諭旨：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公同閱看，著爲例。

吏部兵部奉諭旨：凡因寬抑被參復職者，皆係朕特恩超拔之人。該員自應益加奮勉，以報格外之恩。爾後此等人員，除因公註誤外，若居官仍有貪黷不法者，應重治罪。題參虧空革職之員，補完開復，與捐復者亦如之。著行文各直省將軍督撫提超一體遵行。

奉諭旨：居官立身之道，自以操守清廉爲本。但封疆大吏，職任甚鉅，洪範所稱有猷有爲有守，三者並重。則是操守者，不過居官之一節耳。安民察吏，興利除弊，其道多端。倘但恃其操守，博取名譽，而悠悠忽忽於地方事務，不能整飭經理。苟且塞責，姑息養奸，貽害甚大。蓋此等清官，無所取於民，而善良者感之，不能禁民之爲非，而豪強者頌之，故百姓之賢不肖皆稱之。無所取於屬員，亦不能禁屬員之不法。故屬員之賢不肖者皆安之。大臣之子弟親戚，犯法則姑容而不行參革。地方之強紳劣紳，生事則寬待而不加約束。故大臣紳矜皆言其和平，而望其久留。甚至胥吏作姦而不能懲，盜賊肆行而不能察。故自胥吏至於盜賊，皆樂其安靜，而不欲其去任。及至事務廢弛，朝廷訪聞，加以譴責罷斥，而地方官民人等，羣然歎息，以爲去一清廉，上司爲之稱屈。此則平日模稜悅衆，遂道干譽之所致也。且操守平常者，其心既不敢自恃，心懷畏懼，頗能整頓經理，事務不致曠廢。朝廷又時時留心訪察，一有不善，卽加懲戒。而在朝之官員，及伊屬下之官吏紳矜人等，皆伺察其過，不肯爲之隱諱。是以此等之人，貽累於地方尙輕，而深己沽譽之巧官，貽累於地方者更甚。朕深望爾等，爲明體達用之全材。而深慎爾等

爲同流合俗之鄉風。勉之勉之！

內閣奉諭旨：向來邊省地方，或烟瘴難居，或苗蠻頑聚，官斯上并，與內地不同，是以邊俸較腹地之賤爲最速。今太平日久，亦有烟瘴漸消，風俗漸淳之處，仍照舊例題補降轉，亦覺太濫。著九卿將各邊俸之缺，或係瘴癘未除，宜令督撫等題補，或係風氣已轉，可照內地題用。至文武原屬一例，武職官員，亦應照文官遷轉之例，著一併議奏。尋議：凡文武邊俸，非擬題調補之缺，俱與內地一體較俸降轉。從之。

奉諭旨：月選各官，考試履歷條奏，原以觀其學識，即知將來之趨向。今考試各官內，將所遺履歷條奏，詢問本人，竟其不能奏對者，明係情人代作，甚屬不合。嗣後如有預情職友代作者，一經查出，將代作之人與本人，俱以違旨例治罪。

九卿等奉諭旨：各部漢司官，官能辦事者，不過一二人。其餘庸碌無能之人，偷惰安閒，實屬冗濫。今春京察，止將甚不堪者，革退數人。其餘概爲優容。此朕寬大之恩也。乃汪京斌查劄院等，妄謂郎中員外主事等官，遷滯不得降轉，至有一白首爲郎，十年不調一等語。此必司官

中有不感朕寬容之恩，而以不得陞用私相怨望者。此等之人，既不能爲國家効力，而反以不得卽陞爲怨。又復多占員缺，阻塞後人陞補之路。其非整飭官方之道。著各部堂官，將所屬司官，詳加甄別。有才具平常，目前不能辦事，將來不堪陞用者，彙行舉出。與應留辦事人員，一同帶領引見請旨。各部堂官，不得瞻徇情面，稍有容隱。

奉諭旨：向來革職留任官員，從前無開復之例。但年久革職無愆，亦應示以鼓勵。嗣後革職留任之員，如四年無過，該督撫等題明，准其開復。著爲定例。

五年，奉諭旨：漢司官屢經侍班，朕得以認識。滿司官中，有不甚認識者。嗣後凡遇御門理事之日，著滿司官四員，漢司官四員，一體輪流侍班引見。若有條奏之事，卽於侍班時，密封具奏。止許條陳一事，不得以數事並奏。如此則司官之賢否優劣可知矣。

六年，奉諭旨：據山西太原總兵袁立松奏稱：平垣營守備梁玉，年已六十八歲，雖干八法，而精力不衰。且操守廉潔，辦事敏練等語。夫八法內開列年老者，蓋謂其衰老不能辦事，故令罷斥。並非限定年逾若干，卽入於八法之內。若限定年歲以爲處分，則年齒未老，而早衰不能

辦事者，又將姑容之乎。况年老結練事務之人，尤為難得，倘精力可用，該上司當優待，以及後進之喪式。今袁立松將伊填人八法考勳之內，殊非體察愛惜人才之意。袁玉書仍留任，並令袁立松酌量，袁玉既年老歷練，若可勝遊擊之任，遇有缺出，著即題補。

奉諭旨：國家舉行大計，乃三年考績之大典。嗣後文武卓異官員，有犯贓不法之款，而舊訊確實者，將從前列為卓異之上司，一并議處。倘於該員未敗露之先，有能查出參奏者，免其處分。九卿考績，嗣後文武卓異之員，原任內有濫行貪酷不法之處，原薦舉卓異之上司，不行揭報題參者，皆撫提縱，降五級調用。司道府副將遊擊等，均行革職。若文武官員卓異之後，或復回本任，或陞轉他省，別犯貪贓不法之款，其原薦舉之各上司，分別降級調用，不准抵銷。從之。

十二年，奉諭旨：各省卓異人員，俱有現任地方之責。每當大計之年，理應先行具本，候旨敕交部院查議。其與例相符，應准卓異者，奏聞，令其進京。其與例不符，不准卓異者，候朕酌量，應令引見與否，再降諭旨。如此則地方事務，不致廢弛，而與例不符之員，亦不徒費往返。將此

永著爲例。

乾隆元年，奉諭旨：翰林以讀書爲職業。然讀書將以致用，非徒誦習其文辭也。古來制誥多出詞臣之手。必學問淹雅，識見明通，始稱華國之選。今翰詹官員甚多，於詩賦外，亦當留心詔敕。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可各以己意擬寫上諭一遺，陸續封呈朕覽。卽可以覘其文藝之淺深，並可以觀其胸中之蘊蓄。倘有切於吏治民生者，朕亦卽頒發，見諸施行。則詞曹非徒章句之虛文，而國家亦收文章之實用矣。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卽照此例行。

三年，奉諭旨：爲政之道，安民必先察吏。則自蒞任之始，便當細察廣詢，詳加甄別。王壽譽事東粵，已及一載，而猶以屬員賢否，未及深知爲言。其不留心於察吏可知。朕御極之初，曾有旨，著各省督撫，將屬員賢否，具摺奏聞。彼時各省督撫，皆陳奏一次。乃今並無一人陳奏者。豈必待朕諭旨屢頒，而始爲遵旨敷陳了事耶？卽督撫之身，不必更換他省，位居原任，而前後數年之間，屬員之新舊不一，卽就屬員而論，彼一人之身，亦豈無改行易轍者？似此均當隨時奏聞。惟以秉公據實爲主，不可存苟且塞責之念。尤不可有瞻徇回護之私。如此則激濁揚清，不

政考式，而於察吏安民之道，庶有裨補。

四年，奉諭旨：各省藩臬兩司，朕已令其陸續來京引見。至道府人員，亦係地方緊要職任，非朕親見，無以知其優劣。著各省督撫查明，除已經引見之道府，毋庸再行送部外，將來會引見者，酌量本地情形，何時可以來京，給文送部引見。

吏部議覆鴻臚寺少卿佟斯海奏：外省官員，有十六法者，例得送部引見。惟京察被劾，向無引見之例。內外似未畫一。或以委本英露，而堂官性多沉抑，即日之為浮議。或以賈稍遲，無而堂官識多明敏，即棄之為不及。且更有賦性懸直，舉止率略，不善應酬，遂以嫌隙而加之吏職。則廢置之中，安知無片善寸長，可以白效？嗣後京察六法官員，請照外省大計例，令各該衙門咨送吏部引見，恭候聖裁。應如所請。從之。

五年，奉諭旨：朕恭讀皇祖聖訓內載諭九卿之旨曰：「爾等俱為大臣，天下督撫之賢否，應於平時留心緝訪，以備顧問。諱廉謹貪，即行公舉。雖門生故舊，不為徇庇。庶人皆知畏懼而勉勵矣。」乃者朕問時，或謂未經同衙門辦事，或自謂平時不接見人，知之不真。以此推辭，非

理也。舉論皇皇，切中情事。近日在廷諸大臣之習，亦甚類此。卽如郝玉都、郭爾達，從前議處之案，皆從外省發覺，廷臣並未有參奏之者。又如王士任之劣蹟，鄒沛參劾之，岳濬之劣蹟，楊邦曾參劾之。豈伊等未經敗露之前，在廷大臣等，竟一無聞見，而必待督臣之舉發耶？朕統御寰區，一入耳目，豈能周知中外臣工之臧否？惟大學士九卿等，留心訪察，有聞卽奏，庶人人知所儆戒，共懷官箴。朕可以收明目達聰之益。且如王士任等，以督撫而不能自保一身之操守，曩考時並未有此也。朕用是愈滋愧懼焉。嗣後各矢丹誠，無稍瞻顧。則於朝廷選賢退不肖之道，大有裨益。

六年，奉諭旨：知府一官，承上接下，爲州縣之表率，誠親民最要之職也。蓋小民之休戚，惟州縣知之最周；而州縣之賢否，亦惟知府知之最悉。是以雍正六年，皇考特頒諭旨，令各省督撫，甄別所屬知府，以昭懲勸。今各省郡守，未必無庸碌賈邁之員，著該督撫秉公甄別。如有年老龍鍾者，卽勒令休致。或才具不勝知府方面之任，尙可內用部屬，外用同知、通判等官者，亦分別具奏。與年老之員，一同送部引見。請旨。庶守令相因整理，而於吏治民生，大有裨益。

八年，令翰詹官員中，由部屬等官處轉者，一體考試。翰林傳讀侍讀以上，詹事府中允贊善以上，滿洲蒙古班，有山別衙門科目人員，選轉者，前屆御試之期，未經御試，至是本說旨，該員等已降用翰詹，讀書作文，乃其職業，既不似侍衛之足供差遣，又不似部屬之日辦部書者，徒填糜廩，豈不貽誚於賢？且伊等雖不由庶吉士降轉，實由科甲出身，縱使不能詩賦，如作論議，豈得謝曰不能？著於初七日，齊集候考，嗣後考試翰林時，即將此等人員，一併傳齊，另題考試，永著為例。

奉諭旨：朕惟養民之本，莫要於務農。州縣考成，因應用是為最，而向來功令，不專以此課吏者，因其迹似迂愚，驟難見效。又或上官之察勸，雖有司之條教，易飾不似催科聽斷，捕盜等事之顯而有據也。特撫察吏，每於此等本計，視為老生常談，漠焉不其加意，以致州縣之吏，趨承風行，專以簿書期會為先，而農事反居其後。職司民牧之謂何？不知為政之道，本舉而末自隨之。如果南畝西疇，人無餘力，于相舉趾，日無暇時，則心志自多醇樸，風俗自鮮靈險。人知急公，而閭閻無待追呼矣。人知畏法，而盜賊罔以寢息矣。本計既端，末事亦次第就理。如此

則州縣之考成似疏而實密。卽督撫之察核可簡而不煩。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民生大有裨益。卽治道亦漸致邦隆。各督撫其共勉之。（按虞書一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一而考課之制緣以始。孟子言一入其疆，土地闢，四野治，則有慶。周家考課之法略見於斯。唐以四善二十七最課天下吏職。其云耕耨以時，爲屯官之最；則特爲屯田者言之，非以課守令也。清初重農務本，頗以民事爲先。上每問俗省方，咨詢穡事。每因麥秋在野，戒飭從騎士毋得踐擾大田。稻秀黍華，見於膺詠，舉心動懇，總以勉吏治而勸農功。尙慮直省守令，以課耕爲具文，而專事於期會簿書。是以特沛德音，下明詔，務俾阡陌循行，汗菜盡闢。青蔥在望，滿目桑麻。戴記月令所云，一命農勉作，毋休於都。而減從輕騎，不使更增人吏之擾。庶幾本務既得，家有蓄藏，則無事催科，而徵輸易集。無煩禁捕，而盜賊自弭。古帝王所以致治於上理者，率由斯道。考課之法，當以是爲要務云。）

奉諭旨：昔蕭何相漢，終舉曹參；羊祜佐晉，亦進杜預。薦賢自代，書史稱焉。是以宋有詔觀察薦忠，所自代之條，金有敕宰臣奏賢良自代之論。今三載考績，黜陟幽明，邦之要典。大臣徒

遵例自陳乞賜罷斥而不舉賢自代。使還其高尚職將讓任乎女以明歲為始，大臣自陳乞罷斥者，令各舉德行材能堪以自代之人，隨缺舉聞者一人，數數職者，材恐難全，舉二三人，或三四人，聽食祿及俸帶之士均許，但不得舉同列及位在己上者，著為令。

監察御史章佑昌奏：三年京察，激濁揚清，定例，部院衙門所屬官員，俱由該部堂官填註考語。惟是四五品京堂與正卿，分屬同官，並無統轄，往往俱借優等，立法似未周詳。請嗣後四五品京堂，照國子監欽天監之例，止令正卿開寫各員事實，移送吏部都察院。大臣於籍員過堂時，秉公填註考語，從之。

吏部議覆江蘇按察使李學榕奏：請令月選州縣官，考試律例，應毋庸議。奉旨：李學榕所奏，事屬可行。著即於九卿驗看時，備問律例數條，令其條對，與歷歷一併進呈。著為例。

九年，監察御史彭肇洙奏：將各省關係民生風俗之事，彙題題結，仍令戶部計歲中某省早澇豐歉，刑部計歲中某省強盜奸淫，鹽課故鬥殺干名犯義案件若干，簡切詳明，按省分注。於封印日，彙集進呈。此即歲終彙報最之遺意。奉旨照所請行。

十年，奉諭旨：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常後，有選派讀講修撰編檢數員，爲小教習之例。教習漢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庶吉士，著掌院張廷玉、阿克敦、教習庶吉士之大臣、繆沅汪由敦，於現任講讀修撰編檢內，選派數員，爲小教習。

十二年，奉諭旨：爲闕求才者，若渴之心。以人事者，忘私之義。朕於京察之年，令自陳大臣，各舉賢自代。乃夷考其中，瞻顧黨同，皆有所不免。是不可以不諭。如禮部侍郎楊爾璽，以廣西人而舉本省之舉政官獻瑞，不以官階越次爲嫌。內閣學士朱定元，舉雲南知府徐錫，是皆藉口朕有章帶之士，亦許薦舉之旨。不知朕云此旨，原以待出衆之才，必欲爲特達者而後議。豈官獻瑞、徐錫輩，即可舉以應明詔耶？此等處若謂無私，誰其信之？又如盛京待郎，四人同在一城，而所舉彼此相同。顯係邪許會合，並不出於誠也。又如戶部侍郎李元亮，甫隸湖北臬司徐琳，而徐琳卽被總督塞楞額參奏，以爲辦事乖張，居心詐僞。李元亮之特保，何所取耶？又如廣西巡撫鄂昌，薦布政使李錫秦。上年託庸革職，因粵撫一時不得其人，卽用鄂昌署理，而用李錫秦爲布政使。適李錫秦在京，朕召見時，伊痛貶託庸之劣，而極稱鄂昌居官之優。今鄂昌

部舉李國章以自代。其何能免黨朋比之嫌乎？清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野其人，惟爾不任。」諸臣獨不聞之乎？嗣自今諸臣其克勉進賢之誼，勿苟且以家責，勿假公以濟私，勿戚權以廢公，勿勉強以從事。本省竹撫，不得舉本省藩臬，本省督撫，亦不許舉本省官員，善為例。十三年，奉諭旨：朕令大臣自陳者，果可以自代之人，凡以拔茅茹動俊又之意也。今與同仁之囑爾學健，乃以許爾千之數。朕不解焉。問之錢陳羣，始知二千之賄，其考績黜陟，豈可為苞苴之門？豈朕若湯之誠，尚未喻於二三大臣耶？朕其慮焉。其能之。

十五年，奉諭旨：大計軍政，固三載考績之義，以示激揚。但文武大臣，其疏自陳，雖屬違循成例，而於實政，未覺甚有裨益。蓋中外大臣，皆朕所簡用，既經委任，其居心之誠否，才具之短長，舉在洞鑒之內，如不能稱職，早已隨時甄別。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實缺非要任，而人無大過，介在可否之間者。至於大臣恪供職守，正宜久任以收實效，而爾期輒求斥革，復降旨令照舊供職，拘成例而事繁文，非崇實務本之道也。至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或簡自動職，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關部卿長，以及八旗職任，俱量才器使，非循實錄用者比。且伊等多世沐權

恩，趨承左右。論其情理，亦不當引退就閒，甘心暇逸。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卽如來保，自皇祖時，卽已侍直內廷，迄今五十餘載。雖登七秩，而受恩如此其深且久。則自陳請解退職任者，義當然乎？抑明知其於理有未安乎？又何事此虛文爲也？前因宗室王孫，兼辦關部等職者，俱係宗漢近派，特旨令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兼理關部及八旗事務者，遇大計軍政，俱著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

奉諭旨：京官察典屆期，三品以上堂官，尙具本自陳。部院司員，亦俱令引見。而四五品京堂，則不在自陳之列。考核之後，亦不行引見。雖有吏部都察院填註考語之例，不過按冊過堂，虛文應奉。其中龍鍾庸劣者，既得姑容，卽才具優長，精力壯盛，堪供驅策者，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才，澄敘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京察年分，吏部開列王大臣等職名，請旨特派數人，將四五品京堂，兼公分別一二三等，及應留應去，具摺奏聞，帶領引見，以定黜陟。庶優劣分而人知激勵，於實政有神。其王大臣等之是否秉公據實，亦不能逃朕洞鑒。卽於本年爲始，著爲令。

十七年奉諭旨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省督撫，循例自陳求罷，候旨照舊供職。此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丞職皆機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且復於懷其有不副委任，或克勝屬界者，寧已隨時黜陟，斷無遙待三年之理。凡可俟之京察解退者，不過閒曹冷署，年力衰件，爾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者耳。且身列大臣，處以斥罷為辭，是相率為僞，誠無謂也。嗣自今內而部院司員，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

十八年奉諭旨：前經降旨，四五品京堂特派王大臣及公分別去留，奏開引見。至三品京堂，則非尚書侍郎比也。今既不令自陳，轉得以散地容其濫竽可乎？其令吏部於京察時，備伊等事實，另繕清單，候朕親為裁奪。

奉諭旨：刑部議駁外省題達案件，經督撫遵駁改正者，司員並違礙叙。夫指駁案情，必有首先立議之人，乃將各員通行議叙，其中隨同畫稿並學習額外之員，均得濫邀叙錄，非核實之道。且由刑曹諱調別衙門者，特有加級紀錄，可以抵銷，往往不肯認真勉力辦事。因思吏部

司員，向因職處之繁，較多別部。僅將承辦之滿漢司員各一人，開送議處。此雖非正例，然以吏部職罰，可以通刑部職叙。其於考課之法，方為平允。嗣後刑部各司，遇有因題駁職叙者，著照此旨行。

奉諭旨：潘泉兩司，履任三年屆滿，請旨陸見，乃古逃職之意。朕得隨時察看，以備簡用。其奏請未經允准，次年以後，每年俱應復行具奏。若又待三年之期，是六年矣。近年各省潘泉中，具奏之例，多未盡一。該部可通行傳諭，嗣後均照此旨行。

十九年，奉諭旨：湖廣總督開泰奏稱，裁取舉人李兆龍，看其年力，不特不堪知縣之用，即改補教職，並恐難司訓迪，已勒令休致咨部等語。知縣為舉人應選之缺，其中有衰邁濫竿者，自應慎重甄別。但改補教職，已屬降等。今開泰於裁取之日，未試以職，即行淘汰。雖曰加意甄別，然若輩讀書上進，即年力才分，各有所限，而窮年苦志，竟不獲一登仕版。揆諸情理，未免過當。此正所謂過猶不及也。朕總理庶政，務在持平，未嘗稍有畸重畸輕之見。李兆龍既不勝知縣之任，著仍以教職用。

二十四年奉諭旨向來內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察軍政之年，按例自陳，文具相沿，無庸實政。曾經降旨，除罷銷全伊等游說崇階，並由特簡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例覽，然其間不乏旅進，旅退，苟圖特簡，懸棧之人，若以平時既無大過，足十吏議，又不按例熟敘，任其過期日久，必致職業不揚。其非澄叙官聯之道，嗣後吏部於京察時，將在京之尚書侍郎以下至三品京堂以上，在外之總督巡撫，分列為二本兵部於軍政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列為三本，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進呈候朕參覈，以重考績大典，著為令。

奉諭旨：愛必達奏，楚姚總兵陳益，將陳見起程，銜疾復發，請緩至七月提鎮履任三年，令具摺奏請陞見。其人才優劣，精力盛衰，並可隨時體察。今陳益因來京稱疾，貴州提督哈攀龍自云病愈來京，而言辭步履，依然不能自主。福建提督馬良善，又因來京，忽值感冒風寒，不即就道。夫疾病雖常有之事，然若無陞見之例，其不堪者，幾資其查拙懸棧，而姑息之督撫，或且以為無礙姑容，則害戎政為大矣。即督撫膺一省重寄，藩臬任方面專司，吏治民生，所繫尤

爲重大。若以往來資斧計議，則尙謂之封疆大臣乎？且如胡寶瑤，無歲不請陞見，而總未允其請。嗣後督撫藩臬，皆宜如提鎮之例。若朕深知，及有要務者，自不令其乘來也。

奉諭旨：直隸州知州，調取引見，應與道府各員，一併按照省分遠近，酌量分別年分，著爲定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省，著以六年爲期。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等省，以七年爲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以八年爲期。庶該員等赴部之期，既屬適均，而甄擇人材，亦爲有益。

三十年，奉諭旨：藩臬兩司有奏事之責。乃成憲拾尋常事件，及更改一二律例，俱於實政無裨。至附奏年歲晴雨情形，又多仿照督撫所報。而於地方要務，未有專摺入告者。如近日豫省河陰縣民，因歸併榮澤，聚聚罷市。巡撫阿思哈時值迎鑾行在，該藩臬雖一面具稟，一面親往擊究。但巡撫公出，諸事責在兩司。豈有遇此等重案，猶待據稟具奏者？雖督撫隨時陳奏，兩司固不便撻越。然使皆存顧忌，概不發言，將督撫倘有敗檢執法之事，勢必徇隱欺諛。所關更鉅。嗣後兩司於地方要務，有應陳奏者，卽以奏聞。又從前保舉堪勝知府，皆以督撫爲政。今後

如再有應行保舉時，兩司會同參核，以昭公慎。

奉諭旨各省道員調將，歷體六年以上者，向俱送部引見。該督撫將伊等數名具司總兵之處，聲明奏聞。今思臬司總兵，均係大員，道員等堪勝與否，朕原可於引見時甄定。且恐循行日久，視為具文。屬僚或藉為干進之階，而上司亦以為市惠之地，於政體轉有關係。嗣後著嚴行停止。

三十三年諭：向來部院各衙門，京察屆期，所有列入一等人員，均由吏部帶領引見。至二三等留任各官，並無引見之例。該堂官等以循分供職，無關黜陟之典。且人數衆多，其中即有年力衰庸，不無稍為姑息。人材既難考核，公務未免曠廢。大典何由克副？嗣後京察，二三等人員內，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並令吏部一併帶領引見。候朕鑒定。庶費可不致濫。學懸棧，面該堂官甄別公私，亦可立辨。於澄叙官方，益昭慎重。著為例。

又諭：向來各部司員，補授御史，該堂官等有奏請仍就本部行走者，雖為熟諳部務起見，但御史有稽查各部之責，若仍令兼司部務，不無意存瞻顧。嗣後司員，改任御史，奏請留部之

處，著永行停止。其現在御史中，兼部行走者，並著撤回。

三十六年諭：今日吏部引見京察人員，比較單內，輪詹衙門保送一等者，已續上屆爲多。其外又有兼部行走之員，由部註考，仍赴本衙門引見。雖屬循例辦理，但此等人員，既以職係翰林，不佔部員之數。而輪詹衙門，又以由部保薦，聽其溢於舊額。似此兩相影射，浮濫濫溢，殊非慎重考績之道。所有此次兼部翰林之保列一等者，俱著撤去，不准帶領引見。嗣後滿洲輪詹各員，有兼部行走列在一等者，卽入於各該部保送員數內，一體比較。其仍歸本衙門另覓繁叙之例，不必行。又各部院衙門，有到任未滿半年之員，仍由原衙門註考者，該堂官往往曲爲寬藉，冀博寬厚之名。按之激揚大典，究非核實。此等人員，任事之日既淺，卽才數出衆，例妨暫量二等。俟下屆再登薦劄，爲事亟亟於此一時爲耶？著自今年爲始，卽爲查明改正。所有原衙門註考之例，永行停止。至各衙門人員，在繕書房行走者，因其給事勤勞，亦准保送一等。向例，由該管大臣註考，而引見則仍歸各本衙門，並不於單內註明，尤易混濫。此後繕書房，准其自爲一項，吏部另行帶領引見。候朕閱定後，卽爲將來比較之數。並著爲令。

又論太常寺鴻臚寺讀祝鳴贊等官，其職專於官贊，自以儼切贊亮者爲傳聞，有陞任各部院衙門者，仍被本寺行走，遇典禮執事如常，並不藉具專心部務，則翰林兼部者不同，是其考察又當責其本寺堂官，而不必歸於部院矣。乃向來京察太常寺鴻臚寺官，仍任部院者，皆由所陞之缺註考，而本寺置之不問。所列一等，率取其次者，充既非所以示平允，亦不足以昭勸勵。即如前日引見鴻臚寺京察人員，該寺因水信已陞刑部，而以伍林泰爲一等，其水信在刑部，不過旅遊旅退，卽二等尙屬過分。而在鴻臚傳贊，實爲傑出之員，迥非伍林泰所能及。因將二人等第更置。今日太常寺之德明札爾漢亦然，若仍拘泥成例，於是就人材之遺無益。嗣後讀祝鳴贊等官陞任後，仍兼本寺行走者，俱由該寺堂官註考保送，著爲合。

又論本日引見京察各員內，翰林庶吉士，亦有列入一等者。該員尙未散館授職，不屬遽膺薦剡，著撤去。嗣後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著停止。

三十七年諭：嗣後各部司員，派出坐轎應當差者，除京察仍依舊例，由倉場衙門分別出考外，其有於任內值報滿之期者，吏部且不必行文覈取。俟該員差滿回部後，再行知照該堂

官，分別繁簡，及是否堪勝外任之處，咨送吏部引見。著爲令。

三十八年，奉諭：嗣後遇大計之年，著督撫等，於藩臬考語，另摺具奏聲明，交部存案。毋庸再於本內夾單。著爲令。

四十年諭：御史邱日榮，所奏京察人員，必本衙門歷俸三年，方准保送一等。意在杜絕濫進之風，所言不爲無見。卽不能照外省拘定三年，亦當酌示限制。著該部詳悉妥議具奏。尋議：京察人員，由別衙門陞調新任，及由外任陞補京職人員，在現衙門歷俸已滿一年，方准一體保送。從之。

四十二年諭：向來各衙門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俱照上次數目比較，甯缺毋濫。引見時，吏部開單進呈，候朕閱定。於甄簡材能之中，仍寓慎重激揚之意。惟是每次比上屆少一人，下屆又比此次少一人，遞行遞少，勢將無所底止，亦非所以示鼓勵。嗣後吏部引見，進呈比較清單，將上兩次數目，一併開列。若此次比上屆多一人，而較之再上次，數仍相仿，卽可毋庸裁減。將來吏部較核，亦以此爲准。如此酌中定制，既無虛濫磨薦，亦不至屈抑人材。著爲令。

合道府以下等官，終養服滿，由本籍督撫驗看，分別咨咨。浙江陞任巡撫三寶，奏請遵府
應州縣等官，凡遇病痊起用，以及終養丁憂服滿，請咨赴選者，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年力
不至衰庸，查叙原咨考語，給咨赴部，引見補用。佐雜各員，咨部鈐補。倘精力純良，難勝原官之
任，卽行據實分別奏咨，降補改教，勒令休致，以昭慎重。或其中有不肖廢事，情願來京引見人
員，卽照大計六法人員，情願引見之例，准其給咨赴部引見。從之。

四十九年諭據福建奏石門縣知縣朱麟徵，因地保張奕高承催錢糧，多未完納，令役
責處。張奕高推諉不服，出言唐突。該縣將張奕高重責三十板，旋因傷重斃命。請將張麟徵革
職等語。所辦未免過當。知縣身膺民社，如於所管人役，有因私挾忿責處，致斃情事，自應奏
革職治罪。今朱麟徵於地保催繳錢糧，多未完納，且又挺撞本官。責處三十板，亦屬按法決責，
不得謂之濫刑。若因此而概請革職，則將來州縣所管吏役保約，皆得有所依恃，挾制本官。於
實力辦公之道，殊多未便。嗣後如挾嫌逞兇，致斃人命者，仍照例辦理外，如事屬因公，按法責
斃所屬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降級留任，已足示儆。不得遽行革職。

致厚齊殺刁惡之漸。著爲令。